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44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11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陳政均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43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 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 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部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案」。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暨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_ °

-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梅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7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 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兼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案」。
- 第10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為河川區)案」。
- 第1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 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園道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園道使 用)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配合水湳機場 原址地區整體開發)案」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98年12月08日第720次及99年4月13日第728次會議審決有關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部分略以:「三、為考量本計畫區內農業區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之權利及一致性,爰將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之農業區,調整納入北側區段徵收範圍內,以資妥適。」並請臺中市政府繼續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外,其餘修正通過在案,案經台中市政府99年8月18日府都計字第0990231922號函送依本會決議事項修正之計畫書、圖請本部查核,以做為後續辦理區段徵收作業之依據。
- 二、經查台中市政府所報修正後之計畫書第7-4頁載明略以:「…將計畫區南側原農業區所在之完整街廓(包括…創新研發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公139用地) …納入北側區段徵收區辦理開發」,因上開範圍與本會前開第720次會議決議事項不符,本部營建署爰於99年9月30日以營署都字第099291858號函請該府查明修正,若確有將上開範圍土地納入北側區段徵收區之必要,請台中市政府備妥相關書圖資料並詳予補充具體理由報部,本部將協助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以資妥適,並社爭議有案。
- 三、案准台中市政府99年11月8日府都計字第0990321939號函送相關書圖資料到部,擬調整修正南北兩處區段徵收範圍,並因應樁位測釘與檢測修正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計畫,因上開內容涉及本會原審決之變更內容,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有關擬將計畫區南側原農業區所在之完整街廓,包括創新研發專用區、道路用地及部分公園(公 139)用地,納入北側區段徵收區辦理開發乙節,據台中市政府列席代表說明上開調整內容並未影響區段徵收財務計畫與土地所有權人相關權益等事項,且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爰本案同意照該府 99 年 11 月 8 日府都計字第0990321939號函送相關資料通過,並退請台中市政府併同本會 98 年 12 月 08 日第 720 次及 99 年 4 月 13 日第728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及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2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 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 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及部 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綠地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委會98年7月10日第15屆第29次會議審 決修正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98年10月29日府城規字第 098040597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張委員梅英、顏委員秀吉、劉委員小蘭、黃前委員德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於98年12月2日、99年3月26日、99年7月7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經桃園縣政府99年10月20日府城規字第0990417002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經本會委員充分討論後,基於(一)本案部分乙種工業區土地申請變更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急迫性仍有不足,(二)所劃設公共設施之開放性、可及性及公益性仍有疑慮,(三)聯外道路徵收開闢之必要性不足,影響私有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四)應自願捐贈可建築用地擬改採代金之作法有待商榷等各項因素考量,爰本案退請桃園縣政府重新研議,並請將如何調整變更街廓之完整性、檢討計畫區內外相關公共設施用地(如市場用地)之配置

、對周邊農業區農業使用之影響如何降至最小衝擊等因 素一併納入考量,於整體規劃檢討調整後,再行報部審 議。

【附錄】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桃園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並請併同本案前2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32份(修正部分請劃線)、計畫圖2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

-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部分計畫內容已獲致具體建議 意見,惟下列各點仍請桃園縣政府於本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時 ,妥予補充說明,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 本案工業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之需求性、必要性及是否具有急迫性。
 - 2、本案變更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劃設 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開放性、可及性及公益性。
 - 3、本案桃園縣政府擬以徵收方式開闢一條聯外道路供本案變更範圍及北側工業區使用部分,依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案南側既成道路現況係供現行乙種工業區聯外之主要通路,且未來廢止之可行性低,請補充說明該既成道路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可行性,以及新劃設聯外道路徵收開闢之必要性。
 - 4、依本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議,請補充說明本案依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 地擬改採代金之理由。
- (二)依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說明,該局經管之中壢市三民段483-4 、483-6、592、592-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分屬乙 種工業區、變電所用地及農業區,屬可處分之土地,桃園縣 政府擬將前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作為本案聯外道路使用

- ,該局無法同意,爰本案若經本會審決通過,請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其中乙種工業區部分應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有償撥用。
- (三)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道路用地開闢後將影響基 地與西南側水圳間所夾狹小零星農業區之農業使用,該府建 議擬將該零星農業區變更為綠地用地,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 明新劃設公共設施用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此外,本案仍請 桃園縣政府依本案第2次專案小組之建議意見,詳加調查本案 規劃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意願, 以避免後續徵收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
- (四)依本次會議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為提高區內公共 設施用地之自明性及使用性,擬將公共設施往外部集中設置 ,惟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對於可建築用地面積與計畫人口 推算均有影響,請桃園縣政府檢核相關公共設施檢討、交通 評估分析、變更回饋計算等節是否已一併調整更新。
- (五)本案交通評估分析資料,除請依上述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之計畫人口數重新檢討修正外,建議應納入本案變更前原有交通量分析資料,一併檢討分析。
- (六)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能力,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於細部計畫中落實計畫道路系統之連通性及完整性。
- (七)本案擬劃設一處污水處理廠用地,產權為申請單位所有,並由其自行開闢、管理維護部分,為利基地排水系統之建構,避免開發後產生之污水影響計畫區周邊農業使用,請桃園縣政府將污水處理廠應於住宅區開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開闢之期程規定,納入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至於污水處理廠之產權是否調整捐贈為公有,請桃園縣政府與申請單位協調後,納入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
- (八)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規定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

執照疑義,本案應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紛爭。

(九)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及「本會第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之查核情形,請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欄辦理。

表1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辦理情形檢核表

	一个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174 - 174 - 1794 IV	, , ,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_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案係依據本條第	請補充分析本案
`	一之一、適用範圍	三款規定,為配合都	變更為住宅區之
法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	市發展、經濟發展需	需求性與桃園縣
令	十條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者	要辦理工業區變更。	目前各個整體開
依	0		發案之住宅需求
據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經	:	競合關係,以加
	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		強說明本案之變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更理由。

			山庄子里:止西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	(一)通盤檢討	本案符合本條第二	本案變更法令依
`	1.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規	項第二款規定。申請	據為依都市計畫
辨	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利	單位申請所屬乙種	法第27條第1項
理	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定	工業區係考量整體	第 4 款規定辦理
程	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產業結構轉型,工業	, 惟變更為住宅
序	2.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變更作為其	區產能利用率低,且	使用似非配合縣
	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	鄰近桃園國際機場	(市) 興建之重大
	新計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	聯外系統 A20 及	設施,建議變更
	區之種類、使用性質,以促進其利用。	A21 站,另本案所在	法令依據調整為
	(二)個案變更	地區人口逐年成長	
	1.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	, , ,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其遷		
	殿後之舊址工業區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類之工		
	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區	· · · · · · · · · · · · · · · · · · ·	
	或公共設施用地。	合地區發展需求、促	
	2.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 · · · · · · · · · · · · · · · · · ·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		
	實施計畫者,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		
	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		
	接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註:前述函示業經內政部修正以 93.1.7 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規定辦理。		
_		上安硕士立工立及	生 收 扣 朗 :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畫擬定機		
	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意	府商登字第	
工业	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0970284972 號函表	默·以们旦为。
業		示同意。	
區			請將相關證明文
變	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檢		件納入計畫書附
更		限公司之廠房,潤泰	, =
之	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廠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業已簽署遷廠意願	
本	日川可是限列在一上心训八可里百九人人	書。	
要			建議同意依縣府
件	(二) 生產中之工廠中請變更工業區者, 催生在飲業或元放變 廠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關規		
		已依勞基法相關法	心/07/12
	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定妥善處理員工權	
		益。	
Ь		<u> </u>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本案於計畫書中載 明依規定留設並自 行興闢區內之地,並 性公共設施用地,並 負擔基地連外道路 徵收費用。	建議同意依縣府意見辦理。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估 與都市計畫變更 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 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有估府本府辦估相目辦後決報附審影關關部列案環理作關前理續通請環查響書環分席依保環業證環進如過核保通評件境,代桃局境,明評度經,定主過估。影據表園指影請文作,大並時管之報響縣說縣示響補件業本會應,機環告評政明政應評充及之案審於檢關境相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物 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 更書件規定。	遵照辦理。	請補充相關調查 結果資料,供本 案審議參考。

四、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導,依據計畫將本基之指導,依在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並應依據書,並應依據書數一方。 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者為其他 適為其他 適本審選所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工業區面積之變更,應參考各該區域計畫之指導, 依工業種類及工業密度為準,核實計算,並應依據 各該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清查 結果辦理。 討變 更原則	(一)	建議意見縣府

		出席委員初步建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議意見
	(三)另依本府刻正	
	辨理之「桃園縣	
	工業區檢討及發	
	展研究計畫」指	
	出零星發展之工	
	業土地需列為優 先轉型發展地區	
	元 特 至 發 展 地 回 , 另 本 基 地 位 屬	
	都會緩衝地區,	
	是以建議區內工	
	業區需變更轉型	
	, 以符合都市整	
	體發展之需求。	
(二)區位	本案係符合第四條	建議變更區位原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	第二項第一款檢討	則部分同意依縣
7.30% — 1.70% 1.10%	變更之原則。本案基	
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分		
	側之農業區中,宛如	
	一座工業孤島,零星	
	發展形態不符合現	
	代工業發展之需求	* * * *
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 區。	,另在產業發展結構 之改變,其產業發展	
	不具規模與群聚效	• • • • • • • • • • • • • • • • • • • •
X = 110 = 111 X W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應,土地利用不經濟	米 ~夏天在山
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	、工廠產能利用率低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並與周遭都市土地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討結	使用產生衝突與干	
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分	擾,故辦理本案個案	
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變更。	
5.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		
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用,且計		
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		
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		
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		
凝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其他使用區		
或特定專用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三)總量管制

-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檢討標準 之規定。
- 2.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通 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準 之規定。
- (一)本案位於「變更|請補充分析本案 為住宅區。
- (二)依 95 年 6 月 23 日公告實施之 「變更高速公路 中壢及內壢交流 道附近特定區計 畫(第三次通盤 檢討) | 計畫內 容,該計畫區計 書目標年為民國 100 年,計畫人 口為30,000人, 並劃設住宅區面 積 56.19 公頃。 惟該計畫區住宅 區使用率已達 70%,針對工業 區具變更意願者 得依都市計畫工 業區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辦理。
- (三)依「都市及區域 計畫發展統計彙 編」統計,上開 計畫區 95 年底 人口已達 41,921 人,大於計畫人 口 30,000 人。為 因應現況人口大 於計畫人口,與 人口持續成長之 住宅需求,需檢 討變更工業區為 住宅區,以增加 住宅用地之供給

高速公路中壢及變更為住宅區之 內壢交流道附近需求性與桃園縣 特定區計畫(第目前各個整體開 三次通盤檢討)|發案之住宅需求 」計畫範圍內, 競合關係,以加 係變更工業區為|強說明本案之變 更理由。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7 7 7 2 77 2		議意見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一)經查該申請基	建議同意依縣府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	地係屬都市計畫	意見辦理。
	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	乙種工業區土地	
	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 不適用於促進	
	2.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者,工業	產業升級條例。	
		(二)本計畫區係非	
	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依獎勵投資條例	
		或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所編定之工	
		業區,且區內無	
		違反原核定計畫	
		使用之情事。	
		人 加 人 阴 子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本案位於「變更高速	請補充分析本案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更者	公路中壢及內壢交	變更為住宅區之
	,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宅區、	流道附近特定區計	需求性與桃園縣
	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位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目前各個整體開
	、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計畫範圍內,該	
	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計畫區目前申請辦	競合關係,以加
	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定之。	理工業區變更者共	強說明本案之變
		計三案分屬不同之	更理由。
		區位,未來變更後將	
		滿足不同地區之住	
		宅需求(詳附圖)。	
_	71. \(\)	> 新 177 - 412 - TEP	中 找日立 1. 10 上
五	引言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依縣府
`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		意見辦理。
申	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		
請	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請	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個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定面積比		建議同意依縣府
案 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一定金額之 頻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縣轄市公	1 1 1 1 1 1 1 1 K	· 总允辨44。
更 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轄市、縣(市)	29 次會議審議決議	
或 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者,得以分期	(摘略):本計畫須	
通 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捐贈之代金、公共設	
盤	施管理維護費用、聯 外道路之土地徵收	
檢	及與闢相關費用,須	
हों । वर्ष	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議	前完成捐贈,涉及聯	
議	外道路土地徵收費	
更	用找補問題於協議書明訂。本計畫係以	
工	個案變更方式辦理	
業	工業區變更,非通盤	
品	檢討建議變更之工	
之 (一) 2 如 1 人 以中 3 份 4 工 2 一 8 厂 7 日 4 フ 如 1 人 1 人 正 以 本 6 份	業品。	冲 样 口 产 止 脉 应
附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主要計畫變帶 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		
帶 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配 條 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及建設	「炒エナナハルト	
件 ,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壢及內壢交流道附	
	近特定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計畫	
	書內容(摘略):針對工業區具變更意	
	願者得依都市計畫	
	工業區變更使用審	
	議規範辦理。	
	本案係依上開原則辦理變更主要計畫	
	野擬定細部計畫,並	
	依都市計畫相關程	
	序辦理都市計畫變	
	更。	本 华 □ 本 △ 形 亡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 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		
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設費及椿位測定費	3.亿州区
	均由開發者承諾自	
	行負擔。	14 n/ 4 n 12 12 12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		
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 之參考。	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並納入變更主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書及細部計畫	
	書內規定。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11月年日秋山兴城	規定於都市計畫變	意見辦理。

								小方子口、止去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六	六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除						(一)本案自願捐贈	LP2 值中參考毗
`						曾土地,及自行留	土地比例經核算	鄰地價區段之土
許						之規定。但因實施	屬第一級捐贈回	地,建議桃園縣
可		都市	更新而變更	者,或通盤	E 檢討變更基	地面積過於狹小	饋標準:	政府選擇多個不
條			特殊者,不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變更工業區	同地價區段之土
件	l							地,而非以多個
		等 級	3.70 A.71		曾土地比例	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單筆土地地價進
		寺 級	V2/V1	工業區變更		工業區變更	*	行試算,重新計
				為住宅區	為商業區	為特定專用區		算本案自願捐贈
		第一級	250%以下	10.0%	15.0%		地鄰近之住宅區	
		第二級	251%~300%	12.5%	17.5%	() 夕口() 亩米山山	雙連坡段 180-12、182-3、182-5	
		第三級	301%~350%	15.0%	20.0%	依各目的事業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之該特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級	351%~400%	17.5%	22.5%	定專用區設置管理辦	三 主 地 號 土 地 近 三 年 之 平 均 公 告	
		第五級	401%~450%	20.0%	25.0%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	現值,作為本案	
		第六級	451%~500%	22.5%	27.5%	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實質開發和捐地	
		第七級	500%以上	25.0%	30.0%	;其無相關規定可資 依循者,由各級都市	回饋計算之參考	
		71 (1)				於伯者,田合級都下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	,此區段住宅區	
			一、扣除自願事計址後,剩餘的應用 中百分之三十十地作爲區內必要之分			nde.L	近三年平均公告	
		備 註	右:「二	應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	現值為每平方公			
		二、產權得仍歸原土地所有權人。			\ •		尺 12,914 元,經	
	<u> </u>						計算變更捐贈級	
	- 公田・()-1. 管 よ V2 V1 _ I D2 V D1 \/ 100					數約為 216%,		
説明:(一)計算式 V2/V1 = LP2/LP1 × 100						其回饋等級屬第		
(二)說明 1 V2·工對巨綴再後之孫屈便佐(留位·以厶敝云赴貸)						一級,本計畫擬		
1. V2:工業區變更後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1 化烷及日腺捐贈		
	2. V1:工業區變更前之發展價值(單位:以台幣元計算) 3. LP2: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						上地 亚月打田	
	3.						欧些门///而 4 六	
	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元/m²)*面積(m²)						設施。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元/㎡)*面積(㎡)					土地面積為變更		
					面積之10%,以			
					折算代金方式繳			
(_) 坐地面最近加入五部子做工具 古田川海北、八〇四年					納。	本 学 □ 立 ル 即 亡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之公益設施						建議同意依縣府		
,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決。公益設施之樓地					1 新地區。	意見辨理。		
	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項第五					-		
	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						- 本案未有左列情形。	
				比例或繳多	泛代金金額 ,	由都市計畫委員		意見辦理。
		會審:	決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们"中可里一示些似的女人的成况吧	7双7次1月プレシルツ	議意見
七 (一)區段徵收	本案開發方式係以	請桃園縣政府調
、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區段	整體開發方式辦理	整檢核情形說明
開 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	,為利本案之整體規	欄,補充說明本
發 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	劃使用,本案依本條	案不採用(一)區
方 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項規定,以自願	段徵收及(四)其
式 (二)自願捐贈土地	捐獻代金方式辦理	他等開發方式之
1.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供	。本案自願捐獻代金	理由,並加強說
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	係依自願捐贈之可	明本案依(二)自
市)公所為原則。	供建築用地按工業	願捐贈土地之辨
2.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者	區變更後第一次土	理情形,以及依(
自行興建、管理及維護,土地所有權得仍屬原土地	地公告土地現值加	三)改採自願捐獻
所有權人。	40%折算,並於本案	代金之理由。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公告實施前完成捐	
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作多目標使用時,以供作非營	贈予本府。	
業性之公共使用者為限,其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		
中敘明。		
3.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		
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提供之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		
用地,以及確實依本規範所訂附帶條件及許可條件		
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自願捐獻代金		
1.依附表自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		
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		
規劃使用。		
2.依附表自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無法捐贈者		
,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地價區		
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加百分之四十		
計算。但當地地方政府已另訂代金捐獻相關規定,		
且其捐獻數額不低於上述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4.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		
辨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		
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		
實際狀況審決之。		

			山庄壬旦二上中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八	(一)自願捐獻之可供建築用地,應為完整可供建築之土地。		併同上一點建議
`		捐贈可建築土地,以	,請縣府補充改
配		自願捐獻代金方式	採自願捐獻代金
合		折算繳納。	之理由。
措			
施施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	太室計書人口為	請依土地使用計
~ O	,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施辦法」規定,公園	
		、綠地、廣場、體育	· ·
		場所及兒童遊樂場	
		用地不得少於計畫	
		區面積 10%之規定	
		,本計畫劃設公園一	
		處、綠地二處,合計	
		面積為3755.55公頃	
		, 佔計畫面積	
		13.54%,符合都市	
		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之規定。	
		X 107 111 07/31 C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區	本案於計畫書載明	請依土地使用計
	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倍,		畫調整後之計畫
	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車場用地。	人口數,重新檢
	<u> </u>		核本案劃設之停
			車空間是否符合
			規定。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區	考量計畫區交通系	
	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		
	都市生活環境。	設停車場用地及道	
	部中工 在 农先	路用地以滿足基地	, -
		進出通行需求;另為	•
		增進區內優質居住	
		環境品質,特劃設公	
		園及綠地用地,以提	
		供鄰近社區居民休	
		憩空間,進而提升整	
		體環境品質。	,請配合調整檢
		,	核情形說明欄。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依	遵昭辦理。	建議同意依縣府
	(五)发火工安司 重發 市員 地役 一級 自地力 政府 地政 做 關 忽 欣 平均 地權條 例 第四十六條 及有 關 規 定 ,核實 調整 地 價 。	20117年	意見辦理。
	T 与 地 作 1 所 为 四 下 入 除 及 月 刷		忍 允 狎 珄 °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九	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		請桃園縣政府補
`) 政府統一訂定之。		充相關資料,並
遷			請作業單位將前
廠			開資料函請經濟
計			部工業局表示意
畫			見。
書			
格			
式			
+		(一)本案申請單位	
`	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主	檢具申請書、整	充相關資料,並
エ	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體開發計畫暨財	請作業單位將前
業	或審議之參考:		開資料函請經濟
	(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	主要計畫書、擬	部工業局表示意 見。
1 .	(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記		元 °
機	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圖文件,供本府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辨理本案變更及	
	(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審議之參考。	
見	(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二)本案土地變更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登	範圍之全部地籍	
	記之工業區申請變更者,無需檢送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書	圖謄本、土地清	
	件。	冊、土地登記簿	
		謄本及地籍套繪	
		圖、工廠登記證	
		影本已附於申請	
		書及相關附件。	
		(三)請申請單位檢	
		附本案變更範圍	
		內土地變更使用	
		同意書及同意情	
		形對照表。	
		(四)本案申請變更	
		基地屬潤泰全球	
		股份有限公司之 廠房,潤泰全球	
		版房, 润汆至球 股份有限公司業	
		股份有限公司素 已簽署遷廠意願	
		/// ., • . •	
		書。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 議意見
+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		
_	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		
`	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其	,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		
他	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表 2 「本會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檢核表

人名 本自知 010 次自城	<u> </u>	1
本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條文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一、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	本案基地範圍為中壢市三民段	建議同意依縣府意見辨
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	602、603 地號二筆土地,申請變	理。
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	更面積為 26,194 平方公尺,佔全	
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	街廓工業區面積之50.84%,且已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	於計畫書中提出全街廓規劃構想	
為同街廓內後續變更審議之準則。	۰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	本案經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	建議除已說明之桃園縣
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	年7月10日第15屆第29次會議	都委會決議外,請縣府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	審議決議(摘略):本計畫須捐贈	再補充說明本案繳交代
,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之代金、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	金之用途。
	、聯外道路之土地徵收及興闢相	
	關費用,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前	
	完成捐贈,涉及聯外道路土地徵	
	收費用找補問題於協議書明訂。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	_	
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	210%=288% > 原計畫住宅區	理。
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	(200%)	
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	經檢核後本案住宅基準容積應訂	
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為 200%。	
$F1 = [A/(A-\Delta A)] \times F$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		
可建築用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		
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_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	_	
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		
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	=	車獎勵之規定」乙節,
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		請納入主要計畫書中適
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當章節敘明。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		
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		
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		積上限值。
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		
響。	積之 1.5 倍。」	

本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條文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	本案共劃設公園用地、停車場用	請依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
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	地、道路用地、綠地用地及污水	之計畫人口數重新修正檢
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	處理廠用地,面積合計 8412.08	核情形說明欄。
贈地方政府。	平方公尺,由開發者自行開闢,	
	除區內使用之污水處理廠用地外	
	, 其餘承諾無償贈予本府。	
	本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8161.08 平方公尺,佔計畫面積	
	31.16%,大於「都市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之 27%	
	0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	本案已於計畫書內規定於都市計	建議同意依縣府意見辦
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	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三年內必需予	理。
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		
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經本府查明,應於一年內依法定	
	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	
	區,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	
	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金均 工工及第1.1.1.1.1.1.1.1.1.1.1.1.1.1.1.1.1.1.1.	
	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思議。	
	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附表一 桃園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會議記錄處理情形對照表

一、99年7月7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意見	下組 盲 硪 紀 琢 处 垤 俏 ル 回 覆 及 處 理 情 形	
(一)本案經專案小組3次會議討論,部分計畫內容已獲致具體意見,惟下列各點仍請桃園縣政府於本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時,妥與補充說明,由委員會討論決定: 1.本案工業區申請變更為住宅區之需求性、必要	1. 根據桃園縣中壢地區周邊相關重大建	
性及是否具有急迫性。	1. 設區 1. 設區 1. 設區 1. 設區 1. 設區 1. 設區 1. 設區 1. 233 1. 234 1.	

- ◆鄰近大學生活圈與捷運預定地,確實 具備住宅使用之條件
- ◆沿埤塘水圳留設緩衝綠帶,型塑埤圳 景觀與生態棲地
- ◆交通路網劃設與串聯,強化都市防救 災機能
- ◆帶動全街廓轉型,減少土地使用衝突 與干擾
- ◆增加地方性公共設施之供給
- 2. 已於主要計畫書補充,詳見計畫書p43 「變更理由」。
- 2. 本案變更後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規定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其開放性、可及性 及公益性。
- 1.所劃設公共設施留設於計畫區中央, 使本案與後續變更單元公共設施得集中 設置,並往外部集中設置,配合中正路 兩側綠地之入口意象及開闊性的形塑, 可提高公共設施之可及性,亦可補充特 定區內公共設施長期不足且未開闢之問 題,對於地區環境品質提升及降低地方 財政支出,有積極與正面的助益。
- 2. 已於主要計畫書補充,詳見計畫書p53 「基地規劃構想」。
- 3. 本案桃園縣政府擬以徵收方式開闢一條聯外道 路供本案變更範圍及北側工業使用部分,依本案 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本 案南側既成道路現況條供現行乙種工業區聯外之 主要通路,且未來廢止之可行性低,請補充說明 該既成道路一併變更為道路用地之可行性,以及 新劃設聯外道路徵收開闢之必要性。
- 1. 現有工業區坐落於農業區當中,無劃 設任何計畫道路,僅由現有既成巷道之 中正路1274巷(6公尺)作為主要通行, 此巷道土地產權仍為私人所有,造成道 路使用上不合理。
- 2. 因應地區之生活需求及防災必要性, 實具有開闢計畫道路之必要性。
- 3. 既成道路若拓寬為12公尺之計畫道路 將需拆除3棟既有3層樓之建物及1棟工 廠及工寮,本計畫現有方案則僅以影響1 閒置之停車棚。
- 4. 既成道路若劃為計畫道路則造成農地 紋理的之切割,導致零碎化之農地無法 整體使用,是以桃園縣都委會決議考量 農地完整性及人民陳情之意見,重新檢 視聯外道路系統。

5. 故本案考量整體環境紋理的完整性, 避免聯外道路開闢後造成農地破碎化, 是以重新檢視道路系統合理性,配合變 電所廠址劃設完善道路系統。新闢12公 尺計畫道路作為本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 路。

6. 其中毗鄰既成道路之建築物,僅兩棟 建築藉由既成道路作為主要出入口,俟 未來12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提供此建 築物臨路之出入空間。所影響建物進行 改建後,且將主要出入設置於新闢12公 尺計畫道路,原既成道路機能性被取代 ,建議暫不劃為計畫道路,保留後續使 用習慣改變後廢除既成道路之可能性。 7. 已於主要計畫書補充,詳見計畫書p43 「變更理由」

4. 依本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議,請補充說明本 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定, 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擬改採代金之理由。 2. 已於主要計畫書補充,詳見計畫書p58 「變更內容」說明。

(二)依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說明,該局經營之中壢市三民段483-4、483-6、592、592-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分屬乙種工業區、變電所用地及農業區,屬可處分之土地,桃園縣政府擬將前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以作為本案聯外道路使用,該局無法同意,爰本案若經本會審決通過,請桃園縣政府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其中乙種工業區部分應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有償撥用。

1. 遵照辦理。後續將由桃園縣政府辦理 有償撥用,其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

- (三)依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道路用 地開闢後將影響基地與西南側水圳間所夾狹小零 星農業區之農業使用,該府建議擬將該農業區變 更為綠地用地,請桃園縣政府補充說明新劃設公 共設施用地之公益性與必要性。此外,本案仍請 桃園縣政府依本案第2次小組之建議意見,詳加調 查本案規劃為道路用地及綠地用地之土地所有權 人被徵收之意願,以避免後續徵收作業可能衍生 之爭議。
- 1. 所夾之農業區於聯外道路開發後,土 地狹小且造成農業使用上之不合理,是 以將所夾狹小零星農業區變更為綠地用 地作為地區入口意象,以提升公共設施 之連續性及可及性。
- 2.本案後續經審決通過,有關變更內容畫 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將依都覽與 東京等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中情意見或與逐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完了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依程序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 (四)依本次會議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 ,為提高區內公共設施之自明性及使用性,擬將 公共設施往外部集中設置,惟土地使用計畫調整 後,對於可建築用地面積與計畫人口推算均有影 響,請桃園縣政府檢核相關公共設施檢討、交通 評估分析、變更回饋計算等節是否已一併調整更 新。
- 1. 本案可建築用地面積為18200. 95㎡, 現地容積率為200%,計畫人口為729人。
- 2. 公共設施檢討已於主要計畫書補充, 詳見計畫書p58「變更內容」。
- 3.「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98年12月 審查通過,交通評估分析已按最新土地 使用計畫為依據進行比較分析,原審核 通過之交通影響工計畫短期開發最大居 住人數為1156人、長期開發最大居住人 口數為2200人,修正後之短期最大居住 人數為1162人、長期最大居住人數為 2206人,修正前後差異量甚小,不影響 交通評估分析結果。
- 4. 變更回饋將依調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 為原則,捐贈所劃設公共設施及管理維 護費用,詳見計畫書p80「回饋計畫」說 明。

1.「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98年12月審 (五)本案交通評估分析資料,除請依上述土地 使用計畫調整後之計畫人口數重新檢討修正外 查通過,交通評估分析已按最新土地使用 ,建議應納入本案變更前原有交通量分析資料, 計畫為依據進行比較分析,原審核通過之 一併檢討分析。 交通影響工計畫短期開發最大居住人數 為1156人、長期開發最大居住人口數為 2200人,修正後之短期最大居住人數為 1162人、長期最大居住人數為2206人,修 正前後差異量甚小,不影響交通評估分析 結果。 (六)為避免緊急危難及提昇開發區內防災應變 1. 遵照辦理,本細部計畫將承續主要計畫 能力,請桃園縣政府確實於細部計畫中落實計畫 之內容,不再增設細部計畫道路。 道路系統之連通性及完整性。 2. 並遵循「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留設 建築退縮空間。 (七)本案擬劃設一處污水處理場用地,產權為 1. 所劃設之污水處理場用地承諾捐贈予 申請單位所有,並由其自行開闢、管理維護部分 桃園縣政府。 , 為利基地排水系統之建構, 避免開發後產生之 2. 本案所劃設公共設施之土地捐贈部分 污水影響計畫區周邊農業使用,請桃園縣政府將 ,考量都市計畫定樁及興闢等問題,於都 污水處理廠應於住宅區開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 市計畫公告實施後完成捐贈,公共設施用 成開闢之期程規定,納入計畫書及協議書中敘明 地之相關設施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捐 。至於污水處理廠之產權是否調整捐贈為公有, 贈。 請桃園縣政府與申請單位協調後,納入計畫書及 協議書中敘明。 (八)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主要計畫 遵照辦理。 變更案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依附帶條件規定 擬定細部計畫,致產生核發建築執造疑義,本案 應俟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 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 以杜紛爭。 (九)有關「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遵照辦理。 」及「本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之查核情形,

請依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欄辦理。

二、99年3月26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意見

(一)本案係屬高速公路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原為管制型計畫性質,不宜過度擴張為都市發展用地,且桃園縣近年來擬辦理都市計畫整體開發案件甚多(如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中路地區整體開發案件甚多(如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中路地區整體開發大園三通、大園(菓林地區)三通、中壢平鎮龍岡區、大園開發案、配合台鐵捷運桃園段高架化辦理之鐵路沿線與站區周邊地區開發、配合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多處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等計畫),請補充分析本案變更為住宅區之需求性與桃園縣目前各個整體開發案之住宅需求競合關係,以加強說明本案之變更理由。

回覆及處理情形

- 1. 根據桃園縣中壢地區周邊相關重大 建設對於住宅需求供給分析:
- (1)需求面-根據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說明民國110年桃園縣總人口數約為233萬人,趨勢預估中壢市民國110年人口可達42.6萬人,以每人50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計算,則將有2130公頃樓地板面積需求。
- (2)供給面一中壢地區目前各重大開發建設開發及範圍內都市計畫地區住宅與商業區之居住樓地板供給,俟各重大建設完成後,住宅供給約為2075公頃樓地板面積。
- 2. 在整體環境供需量的分析下,中壢地 區周邊相關計畫地區及本計畫區開發 完成後,仍約有55公頃住宅樓地板面積 之需求量,是故本基地若開發作為住宅 區,將可提供居住空間,以符合住宅市 場供需之平衡與需求。
- (二)本案變更範圍尚稱完整,惟依縣政府列席代表 說明變更範圍北側工業區現況仍有工業使用需求 ,為利整體規劃以促進土地合理使用,請補充說明 北側工業區未來變更之可行性。
- 1.本計畫區北側主要係為小型工廠所分布,納入本計畫區整合甚為困難。 2.本計畫考量整體規劃之土地之合理使用,依部都委會第662次會議決定事項擬全區街廓規劃構想作為北側工業區土地未來使用變更之指導。
- 考量整體公共設施劃設、交通系統、 防災系統之合理性,並考量聯外道路開 闢之可行性,提出相關全街廓規劃構想
- 4. 透過本案先行變更轉型使用,並提供 公設提升當地環境,可帶動北側工業區 轉型之契機。
- 5.「全街廓整體規劃」詳見計畫書p50。

(三)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係改以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並運用於鄰近地區相關公共建設或環境改善規劃費用,以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請補充說明改採代金方式之理由,並將代金之使用內容、執行情形,納入計畫書內補充敘明。

- 1. 由於本基地位於農業區之中,未來變 更後所劃設公共設施已足夠地區之使 用,因此為利於基地土地開發之效率性 ,有關用地捐獻部分以代金取回方式規 劃為可建築用地,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詳見計書書p58頁。
- 2. 工業區變更所繳納之代金將由縣政府納入更新基金編列運用之,並應於縣庫代理銀行設立專戶存儲,根據「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規定,其用途如下:
- (1)本府實施都市更新費用:
- (2)購買移出容積之款項。
- (3)辦理都市更新周邊地區公共及社區 環境改善計畫、都市建設及公有出租住 宅相關費用。
- (4)償還金融機構融資本息。
- (5)辦理都市更新作業之聘僱人員人事費用。
- (6)研究發展及改善都市更新、都市計 畫或都市環境有關業務之必要費用。
- (7)其他與本基金業務有關之費用。
- 3.「桃園縣都市更新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辦法」納入主要計畫書之附件說明。

(四)有關環境影響評估部分,據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依桃園縣政府環保局指示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請補充相關證明文件及目前環評作業之辦理進度,本案後續如經大會審決通過,並應於報請核定時,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遵照辦理。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刻正辦理中,並依規 定與都市計畫變更並行審查。有關相關 證明文件,將於補充於核定計畫書。

(五)本案聯外道路經桃園縣都委會調整後已超過公開展覽範圍,為避免後續道路開闢時徵收作業可能衍生之爭議,請詳加調查本案規劃為道路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意願。另道路用地開闢後將影響與基地西南側水圳間所夾狹小零星農業區之使用,請一併調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被徵收之意願

本案後續經審決通過,有關變更內容超 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將依都電見 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 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 時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開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論。依程序辦理重新公開展覽。 (六)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南側既成道路現 況係供現行乙種工業區聯外之主要通路,且未來廢 止之可行性低,建議本案考量將該既成道路一併變 更為道路用地,使本案聯外道路系統更為完備,並 因應本案開發衍生之防災安全需求。

- 1.本計畫原考量既成道路做為主要聯 外道路,經縣都委會決議考量農地完整 性,重新檢視聯外道路系統。故本案考 量整體環境紋理的完整性,避免聯外道 路開闢後造成農地破碎化,是以重新檢 視道路系統合理性,配合變電所廠址劃 設完善道路系統。
- 2. 本計畫之新闢12公尺計畫道路將取 代原有中正路1274巷既成道路,作為本 計畫區之主要聯外道路。
- 3. 其中毗鄰既成道路之建築物,僅兩棟 建築藉由既成道路作為主要出入口,俟 未來12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提供此 建築物臨路之出入空間。所影響建物進 行改建後,且將主要出入設置於新闢12 公尺計畫道路,原既成道路機能性被取 代,建議暫不劃為計畫道路,保留後續 使用習慣改變後廢除既成道路之可能 性。
- 4. 詳見計畫書p50「全街廓規劃構想」。

(七)本案擬劃設一處公園用地及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請補充說明其可及性、開放性及公益性,以及 本案開發後,對其他公共設施之需求評估。

- 1. 本案於計畫區北側劃設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一處,藉由西側中正路入口意象及東側連接洽溪支流之綠地用地,構築公共設施之連續性,除促進綠地系統之連結外,藉此以提高公共設施之可及性,詳見計畫書p53「基地規劃構想」。
- 2.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辦法」第十七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規模達一公頃以上之地區,應劃設不低於該等地區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達3098.62㎡,佔基地總面積之11.83%,符上述規定 ,詳見p65「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

(八)本案依變更後住宅區容積率推算計劃人口為 753人,惟依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未來開發後預估 居住人口為1156人,請補充說明二數據差異之原因 ,並考量適度調降容積率,以符合田園住宅之規劃 構想。

- 1.本案計畫人口係依據「都市計畫工業 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八點配合措施 第二項所訂之計畫人口應依每人50平 方公尺之居住樓地板面積、每4人為一 戶之計算標準推算,惟交通影響評估時 係加計容積獎勵(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 積包含容積移轉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 容積獎勵,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1.5倍) 後之最大值進行評估。
- 2. 經土地使用計畫調整後,可建築用地面積調整為18200.95㎡,依「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書」現行住宅區容積率為200%,故本計畫之計畫人口計算如下:
- 計畫人口=可建築用地面積×住宅區容積率÷ $50(\text{A/m}^{\circ})=18200.95\text{m}^{\circ}\times200\%$ ÷ $50(\text{m}^{\circ}/\text{A})=729\text{A}$ 。
- 3. 另依變更前後總容積不變下,本案變 更後基準容積率應為288%,本案目前訂 定容積率200%,變更後允建建築量體已 大幅減少。
- 4. 詳見計畫書p61「實質發展計畫」。

三、12月2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三、12月2日內政部都委會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處理情形				
意見	回覆及處理情形			
(一)變更理由				
1. 經查本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之產業發展構想,本 案變更範圍係產業升級區位,請補充說明前開通盤 檢討辦理至今之時空環境變遷情形,以強化本案之 變更理由。	1.特定區計畫(三通)發展定位提出加強 產業基礎設施與促進產業升級透過強產業 建議經檢討後之工業,可透過當會與在工業,可透過當會與在工業,與是不可透過當會與在工業。 整件。 2. 「桃園縣本學年5月14日,與大學, 在書(草案)」已於99年5月14日,與大學, 在書(草案)」已於99年5月14日, 大學會提出業區發來, 大學學是, 大學是, 大			
2. 有關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該府刻正辦理全 縣工業區檢討變更政策之研究案,請補充該研究案 之相關資料。				
3. 請補充說明本案變更範圍周邊農業區之發展現 況以及本案變更為住宅區後與周邊農業區之競合 情形。	本案周邊農業區非屬高等則農地,且毗 鄰中壢平鎮都計區,農業區普遍存在作 住宅使用狀況,故三通亦提出得依「都 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辦理 之指導原則,詳見計畫書p36及p46。			
(二)有關交通系統分析部分,請補充說明中正路的交通量資料,並推估之本案變更後住宅人口所產生之交通量。(三)請補充說明本案聯外道路劃設後,是否對該	交通影響評估縣府交通處已審查通過, 並已於第二次會議提供相關交通量資料 參考。 聯外道路與南側水圳所夾之農業區考量			
道路用地與基地西南側水圳所夾狹小零星農業區之後續開發造成影響,並提出後續處理情形。	土地使用的合理性變更為綠地用地,將 可促進公共設施之連續性與可及性。			

(四)本案道路用地變更範圍涉及國有土地變更, 請先洽國有土地管理單位同意,並請協調國有土地 撥用事官。

國有財產局列席代表已於第三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說明,該局經營之中壢市等民段483-4、483-6、592、592-2地號等4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分屬乙種工分屬可處變電所用地及農業區,屬可處與東京與大地域與東京與大地域與東京與東京,,請此國縣政府依規定辦理撥用事宜,其中乙種工業區部分應按土地公告現值辦理有價撥用。

後續將由桃園縣政府辦理有償撥用,其相關費用由申請單位支付,詳見計畫書 p79財務計畫表。

(五) 整體規劃構想

1. 建議將基地南側現況做為鐵棚使用之乙種工業 區一併納入本案變更範圍,連接現況既成道路,整 體規劃本基地之道路系統。 遵照辦理,考量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將之納入本次變更範圍之道路用地,面積為334.70㎡,以增進整體道路系統及土地使用之合理性,詳見計畫書土地使用計畫圖及全街廓規劃想。

 請再詳予敘明全街廓規劃構想之規劃內容,以及 北側市場用地之關連性。

本計畫全街廓土地使用計畫係以住宅 區為主,集中劃設公共設施及規劃完善 之道路系統,並與北側零售市場串接, 形成完整生活中心,以提升整體之環境 品質,詳見計畫書p49。

(六)請補充說明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之劃設區位 ,對於污水管線配置是否將造成影響,並請一併補 充說明該污水處理廠可否一併收集處理周邊農業 區內作為居住使用地區之生活污水。 本案污水處理廠用地區位將維持劃設 於目前污水處理廠用地位置,說明如下 ·

- 1. 目前規劃之排放方式係依據原工業 區使用已核可之排放模式,以排放放至 東側石門大圳三座屋分線。
- 2. 未來排放之污水將依行政院環保署 水污染防治法及放流水標準相關規定 辦理,並已明載於都市計畫書中。
- 3. 本案留設之污水處理廠用地規模係依本計畫區所預估之排放量設計。倘未來欲吸納周邊周邊農業區內作為居住使用地區之污水,現有用地面積明顯不足,將造成公共設施排擠情形,另亦將面臨土地接管之地權取得問題,故無法一併收集處理。

(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書面意見

1. 本變更都市計畫特定區如有本署86年1月16日 (八六) 環署綜字第03253號公告「工廠變更用地 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以下 簡稱86年1月16日公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情形 者,或計畫區未來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單位向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許可當時之「開發行為應實 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與本署依環 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 評估。

本案依桃園縣政府環保局之指示,刻正 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並依規定與都 市計畫變更並行審查。有關相關證明文 件,將於補充於核定計畫書。

2. 前開86年1月16日公告事項第二條工廠變更用地 開發使用,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情形,第(二) 項第11款為「染整工業」(指從事棉、絲、退漿、 精煉、漂白、絲光、印花及整理等全部或部分作業 程序之工業);依計畫書內容本案基地現址為紡織 公司之工廠,應請釐清如有該款情形者,應實施影 響評估。

(八)計畫書應加強補充事項:

1. 有關變更理由後段文字「中正路1274巷銜接中正」遵照辦理,已修正。 路之既成道路,納入本案一併變更」乙節,應有誤 繕,建議予以刪除。

2. 計畫書第68頁財務計畫表之預定完成期限欄,建 │ 遵照辦理,已修正計畫書p79。 議應修正為「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需開發建 設」,以與實施進度及經費乙節中有關工業區變更 開發期限部分計畫內容相符。

(九)經查本案變更範圍中三民段589、590、592 地號等三筆土地超出原來公開展覽範圍,且變更為 道路用地部分與公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本案如經 本會審決通過,有關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 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 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 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 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

遵照辦理,將於本案內政部審竣發布實 施後辦理公開展覽。

附表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檢核情形對照表

	附表二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番議規軋檢核情形對照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_	本規範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本案係依據本	請補充分析本	已補充說	
`	一之一、適用範圍	條第三款規定	案變更為住宅	明於計畫	
法	(一)符合內政部訂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	, 為配合都市發	區之需求性與	書 p46。	
令	十條規定,依法檢討結果確已不適合繼續作工業使用	展、經濟發展需	桃園縣目前各		
依	者。	要辦理工業區	個整體開發案		
據	(二)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	變更。	之住宅需求競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		合關係,以加強		
	(三)其他為配合都市發展、經濟發展需要所作之必要變更		說明本案之變		
	0		更理由。		
=	(一)通盤檢討	本案符合本條	本案變更法令	遵照辨理	
`	1.各地區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	依據為依都市	, 已修改於	
辨	規定辦理定期通盤檢討時,應先全面清查工業區土地	規定。申請單位	計畫法第27條	計畫書 p2	
理	利用現況及設廠情形,會同工業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	申請所屬乙種	第1項第4款規	o	
程	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	工業區係考量	定辦理,惟變更		
序	2.經檢討結果如屬必要之工業區,不得辦理變更作為其	整體產業結構	為住宅使用似		
	他使用,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訂定整體開發利用、更	轉型,工業區產	非配合縣 (市)		
	新計畫,繼續作工業使用,必要時並得依法變更工業	能利用率低,另	興建之重大設		
	區之種類、使用性質,以促進其利用。	本案所在地區	施,建議變更法		
	(二)個案變更	人口逐年成長	令依據調整為		
	1.都市計畫區內極易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之工廠	以及周邊大學	依該法第27條		
	,經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應予搬遷者,其	生活圈之使用	第1項第3款規		
	遷廠後之舊址工業區土地,除依法變更為其他種類之	需求下,具備變	定辦理。		
	工業區,繼續作工業使用外,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	更為住宅區之			
	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迅行變更為其他適當之使用分	條件,爰辦理變			
	區或公共設施用地。	更工業區為住			
	2.申請人擬興辦之事業,合於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	宅區,以符合地			
	一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並有具體可行之財務及	區發展需求、促			
	實施計畫者,免依本部七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台(七十	進都市有效發			
	四)內營字第三二八四七七號函規定程序報核,但其	展。			
	擬興辦之事業,依規定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者,應先徵得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註:前述函示業經內政部修正以93.1.7內授營都字第				
	0920091111 號函規定辦理。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三 (一)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使用時,都市計畫擬定	本案經本府工		
、 機關應先徵詢該管直轄市、縣 (市)政府工業主管機			
工關意見後,始得依法定程序辦理。	9月1日府商登	書附錄,以利查	文件納入
*	字第		計畫書附
	0970284972 號		件六。
變	函表示同意。		
更			
之			
基			
本			
要			
件			
(二)生產中之合法工廠,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	大 室申詩戀 更	請將相關證明	木工業 原
更都市計畫,其興辦工業人應於都市計畫報請核定時		文件納入計畫	
,檢具註銷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或經當地直轄市、縣		書附錄,以利查	
(市)政府工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遷廠計畫書」。其遷	• • • • • •		註銷工廠
殿計畫書所訂遷廠期程,並應納入計畫書規定之。	全球股份有限	2	登記,相關
	公司業已簽署		證明文件
	遷廠意願書。		納入計畫
	巡		書附件七。
(三)生產中之工廠申請變更工業區者,雇主在歇業或完成	大安由	建議同意依縣	
遇殿前,應先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勞動契約有		好感问恋 依赖	
關規定妥善處理,以維從業員工權益。	已歇業 ,並已依	// 总儿州在	
	勞基法相關法		
	定妥善處理員		
	工權益。		
(四)為確保工業區變更使用後之都市環境品質,申請人應		建議同意依縣	_
自行留設及興闢區內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願分		府意見辦理。	
攤區外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費用,並列入主要	留設並自行興		
計畫書及細部計畫書規定。	闢區內之必要		
	性公共設施用		
	地,並負擔基地		
	連外道路徵收		
	費用。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 遵照辦理。 有關環境影響 话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 評估部分,據縣 討	環境影響
(五)工業區變更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環境影響評 遵照辦理。 有關環境影響	環境影響
估與都市計畫變更應採併行審查,並於各該都市計畫 評估部分,據縣 討	
	平估作業
變更案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 政府列席代表	刻正辨理
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 說明本案依桃	中,並依規
園縣政府環保 対	定與都市
局指示應辦理	•
環境影響評估」	並行審查
作業,請補充相。	。有關相關
關證明文件及 割	登明文件
目前環評作業	,將補充於
之辦理進度,本村	亥定計畫
案後續如經大	書。
會審決通過,並	
應於報請核定	
時,檢附環保主	
管機關審查通	
過之環境影響	
評估報告相關	
書件。	
(六)環境現況調查結果,具土壤污染、地下水污染或廢棄 遵照辦理。 請補充相關調本	本資料已
物污染者,其處理方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 查結果資料,供方	於第三次
畫變更書件規定。	
	會議提供
	參考。

建議意見 厚	
	處理情形
四 (一)上位計畫之指導 (一)依桃園縣綜建議同意依縣一	
、	
工	
*	
· · · · · · · · · · · · · · · · · · ·	
打领个马中	
愛	
更 新特區,需透	
原 過推動舊街	
則 區都市更新	
計畫,重新活	
絡都市發展	
,提高桃園縣	
政經核心之	
土 地 利 用 效	
「平 [・]	
用明顯與中	
堰市「中政經	
」之發展構想	
不符。	
(二)依「變更高速	
公路中壢及	
內壢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	
計畫(第三次	
通盤檢討)」指	
出乙種工業	
區 未 來 規 劃 構 想 應 考 量	
全球化經濟	
影響,並可檢	
討不適當區	
位之工業區	
且業主無經	
營意願者,調	
整為其他適	
當分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00 100 101 10 100 14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故本案遵循		
	都市計畫通		
	盤檢討之指		
	導,依「都市		
	計畫工業區		
	檢討變更審		
	議規範」申請		
	變更為其它		
	分區,與都市		
	發展政策一		
	致。		
	(三)另依本府刻		
	正辦理之「桃		
	園縣工業區		
	檢討及發展		
	研究計畫」指		
	出零星發展		
	之工業土地		
	需列為優先		
	轉型發展地		
	區,另本基地		
	位屬都會緩		
	衝地區,是以		
	建議區內工		
	業區需變更		
	轉型,以符合		
	都市整體發		
	展之需求。		

在				
(二)區位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 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 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 分區。 2.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 舊有聚落,非屬達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棄不數應不數應,其產業人類一數,其產業人類一數,其產業人類一數,其產業人類,其產業人類,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產業人類,其產業人類,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產業人類,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其一數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4. 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討 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 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5. 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 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用,且 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	(二)區位 1.工業區之區位,因都市發展結構之改變,對社區生活環境發生不良影響者,或較適宜作為其他使用且不妨礙鄰近土地使用者,得予變更作為其他使用分區。 2.經檢討結果,未整體開發完成之不適用工業區內舊有聚落,非屬違規使用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一公頃,人口已達二百人,居住密度每公頃二百人以上,且能規劃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 3.工業區內完整街廓實際供居住使用之合法建築基地面積已達各該街廓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且變更用途後,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劃設必要之	本四一之地學區工發合展產之發與地、率案條款原位東中業展現之業改展群利工低係第檢則於側,孤形代需發變不聚用廠、符二討本中之如,態工,展其具應不能與常第更基大業座星符發在構業模土濟用遭	建原依理補變之園整住關明理建議則縣惟充更需縣體宅係本由意更分意請析住性前發求加之見區同見縣本宅與各案競強變	處理情形 已補充說 明於計畫 書 p46。
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 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其他使用 區或特定專用區。	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4.夾雜於住宅區或商業區內之工業區土地,經檢討結果,不適於繼續作工業使用者,得配合毗鄰使用分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 5.本規範訂定實施之前,工業區內已興建完成之完整建築基地,現況已作住宅、商業或其他使用,且計算變更用途後,其現有建築結構、樓板荷重、消防設備、通道、停車空間等項,均符合建築法、消防法、建築技術規則等規定,並對鄰近土地使用無妨礙者,得檢討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其他使用	率低、並與周問連出生實際。並與與人民,也不可以與一人,也不可以與一人。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14 中 可 重 工 未 四 做 的 变 文 畬 硪 沉 靶	/效/发/月/// 动·约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三)總量管制	(一)本案位於「變	請補充分析本	已補充說
1.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	更高速公路	案變更為住宅	明於計畫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有關住宅區檢討標	中壢及內壢	區之需求性與	書 p46。
準之規定。	交流道附近	桃園縣目前各	
2.變更工業區為商業區者,不得違反都市計畫定期	特定區計畫	個整體開發案	
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十九條有關商業區檢討標	(第三次通盤	之住宅需求競	
準之規定。	檢討)」計畫	合關係,以加強	
	範圍內,係變	說明本案之變	
	更工業區為	更理由。	
	為住宅區。		
	(二)依 95 年 6 月		
	23 日公告實		
	施之「變更高		
	速公路中壢		
	及內壢交流		
	道附近特定		
	區計畫(第三		
	次通盤檢討)		
	」計畫內容,		
	該計畫區計		
	畫目標年為		
	民國 100 年,		
	計畫人口為		
	30,000 人,並		
	劃設住宅區		
	面積 56.19 公		
	頃。惟該計畫		
	區住宅區使		
	用率已達 70		
	%,針對工業		
	區具變更意		
	願者得依都		
	市計畫工業		
	區變更使用		
	審議規範辨		
	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三)依域統計區口人人人況計人長求更住加之下計計,9已,口。人畫口之,工宅住供都畫編開年41,93人人人持住檢業,民名發」計底931萬00現於與成需變為增地區展統畫人21畫00現於與成需變為增地		
(四)編定工業區之檢討 1.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工業區,經工業主管機關依獎勵投資條例或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編定為工業區者,在未經工業主管機關公告解除前,不得變更使用。 2.編定工業區如有違反原核定計畫使用之情事者,工業主管機關應依前揭條例有關規定處理。	1- 11 de 00	府意見辦理。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五)檢討變更之優先次序	本案位於「變更		
	同一都市計畫區內如有一處以上之工業區檢討變更	高速公路中壢	案變更為住宅	
	者,應考量各該都市計畫區計畫人口實際所需住宅區	· -	區之需求性與	
	、商業區總量之前提下,就其變更後之使用性質、區		桃園縣目前各	a pro
	位、面積規模、捐贈土地面積、交通狀況、水源供應	· ·		
	、排水系統、電力等公共設施、公用設備之配合條件	_ 、 .		
	,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擇優評定之。	園內,該計畫區		
	四分級都中可重安只首街城內拜後可及之		說明本案之變	
			更理由。	
		上 亲 世 爱 义 相 共 計 三 案 分 屬	义互田。	
		不同之區位,未		
		來變更後將滿		
		足不同地區之		
		住宅需求(詳附		
		圖)。		
五	引言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依縣	_
`	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申請人應於主		府意見辦理。	
申	要計畫核定前,與當地地方政府簽定協議書,同意下列事			
請	項,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以利執行。			
個				
案				
變				
更				
或				
通				
盤				
檢				
討				
建				
議				
變				
更				
ヘエ				
一業				
示 區				
之				
入附				
刑带				
币 條				
件件				
1+				

			山麻禾吕和北	冲 送立日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 八 1 中 学 10 然 10 中 人 亚 10 叫 一 坐 下 始 玉 ル	ウェムリ	上安后归上的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一)依本審議規範規定自願捐贈工業區變更後一				_
例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可供建築用地或提供-	一定金額之	都巾計畫安貝	析 息 兑 辦 埋 。	
捐獻代金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領		曾 98 年 / 月 10		
公所。但因情形特殊,經申請人與當地直轉	害市、縣(日第15屆第29		
市)政府協議,報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同	司意者,得	次曾 議 番 議 决		
以分期方式繳納,並納入都市計畫書規定。		硪(拗哈)・本		
		計畫須捐贈之		
		代金、公共設施		
		管理維護費用		
		、聯外道路之土		
		地徵收及興闢		
		相關費用,須於		
		本計畫公告實		
		施前完成捐贈		
		, 涉及聯外道路		
		土地徵收費用		
		找補問題於協		
		議書明訂。本計		
		畫係以個案變		
		更方式		
		辨理工業區變		
		更,非通盤檢討		
		建議變更之工		
		業區。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二)通盤檢討建議變更之工業區,得於通盤檢討主要計畫 變更審定後,由申請人併同自行擬定或變更細部計畫 ,配置必要之公共設施用地,並自行整體規劃、開發 及建設,必要時由當地地方政府擬定之。		府意見辦理。	<u>處理情形</u>
(三)自願捐贈土地或捐獻代金作整體規劃開發者,工業區變更後區內全部公共設施用地之建設費及樁位測定費,均應由開發者自行負擔,以符「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四)應由申請人先行提出整體開發計畫及財務計畫,併同納入變更主要計畫書內規定,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	市本內施及均諾本整及納計計畫計部地位開行業開務變書內建測發擔已發書內人畫書內規設定者。檢計,主細定則發達人	建議 見辦 講開 粉 供 書 相 。	已於第三次專案小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五)未依計畫書規定之遷廠期程、實施進度及協議書辦理者,由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查明,並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書內規定於都	建議見辦理。依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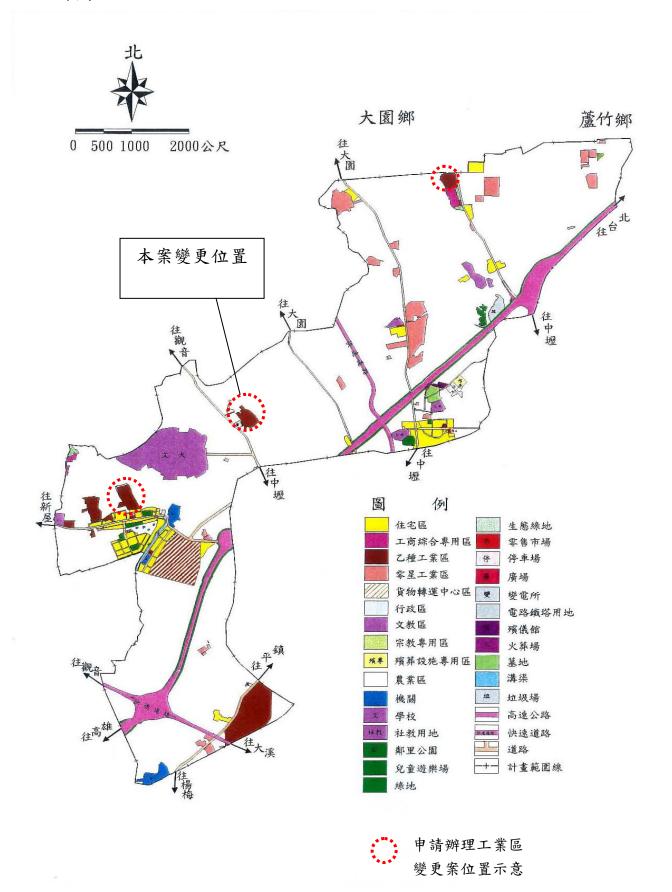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六 (一)申請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建議變更都市計畫工業區,					(一)本案自願捐贈			
、 除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外,應提供捐贈土地,及自						毗鄰地價區段		
許						算屬第一級捐	之土地,建議桃	政處提供
可					討變更基地面積	贈回饋標準:	園縣政府選擇	相關地價
條		·			1 22 2 2 1 N		多個不同地價	
件						1	區段之土地,而	
	等 級	V2/V1	1	9土地比例	自願捐贈土地比例		非以多個單筆	
	1 1/2	V 2/ V 1	工業區變更 為住宅區	工業區變更 為商業區	工業區變更 為特定專用區	· ·	土地地價進行	· .
	答 Jn	250%以下	10.0%	15.0%	科特及等用		試算,重新計算 本案自願捐贈	
	第一級						中亲占旗拐相回饋之等級。	
	第二級	251%~300%	12.5%	17.5%	依各目的事業中央	470 \ 535 \ 539		仍維持第
	第三級	301%~350%	15.0%	20.0%	主管機關訂定之該特	三筆地號土地		一級。
	第四級	351%~400%	17.5%	22.5%	定專用區設置管理辦	近三年之平均		
	第五級	401%~450%	20.0%	25.0%	法、審核要點或審議 規範等相關規定辦理	公告現值,作為		
	第六級	451%~500%	22.5%	27.5%	;其無相關規定可資	本案實質開發		
	第七級	500%以上	25.0%	30.0%	依循者,由各級都市	和捐地回饋計		
		一、扣除自願情		部分應用提供其	計畫委員會視實際情	算之參考,此區		
	備 註			必要之公共設施	況審決。	段住宅區近三		
	174, 52		自行興建、管理			年平均公告現		
	二、產權得仍歸原土地所有權人。			值為每平方公				
						尺 10,311 元,		
	說明:(一)計算式 V2/V1 = LP2/LP1 × 100 (二)說明					經計算變更捐 贈級數約為		
						152%,其回饋		
	1. V2	:工業區變更	色後之發展	價值(單位	:以台幣元計算	等級屬第一級		
)					,本計畫擬依規		
	2. V1	:工業區變更	包前之發展	價值(單位	:以台幣元計算	定自願捐贈土		
)					地,並自行留設		
	3. LP2	:工業區變	更後,毗鄰	地價區段使	用性質相同土地	區內所需公共		
	近三	:年平均公告	土地現值	(元/m²) *	面積 (m²)	設施。		
	4. LP1:申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元/m²)*面積(m²)					土地面積為變		
						更面積之 10%		
					,以折算代金方			
(二) 工业 国 南 上 加 十 五 初 一 一 加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式繳納。	.		
(二)前款因實施都市更新而變更者,應提供適當之公益設						建議同意依縣	_	
施,其面積由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決。公益設施之					市更新地區。	府意見辦理。		
	樓地板面積除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三 款規定,不予計算容積外,地方主管機關不得再依同 項第五款規定給予容積獎勵。 (三)第一款通盤檢討變更基地面積過於狹小情形特殊者,							
						上卒ナナレコ	冲 拌 □ 立 △ 內	
	` ' .			., .			建議同意依縣	_
			他比例或	激义代金金	額,由都市計畫	情形。	府意見辦理。	
	安見	(會審決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開發方式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一)區段徵收 通盤檢討建議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或商業區,擬以區段 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者,應先會同當地地政機關評估 可行性。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比例,依土地徵收條 例有關規定辦理。 (二)自願捐贈土地 1.按本規範許可條件所訂自願捐贈土地比例,捐贈可 供建築用地予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东市)公所為原則。 2.自行留設作為區內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由開發 者自行興建人。 前揭公共設施用地,如擬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 目標使用方案之規定,其項目並應於都市計畫書中敘明。 3.申請人同意不以申請開發範圍內公有土地抵充及優 先指配依本規範規定規與之公共設施及公共設施 用地,以及確保人。對於人口之公共設施及公共改 係件辦理者,得採自辦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三)自願捐獻代金 1.依附表的願捐贈之可供建築用地,得經當地地方政府同意,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以利整體規劃使用。 2.依附表的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3.前二目自願捐獻代金,應按工業區變更後毗鄰之利 整體規劃使用。 2.依附表的願捐贈可供建築用地,但現況確無法捐贈者,得改以自願捐獻代金方式折算繳納。 4.直轄市、以及府區另行訂定代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並成立專戶,專供當地都市建設之用。	式2.捐捐理依會範設地補足地計捐」設設予3.於未設夠因土性獻回建整4.代贈地後告96辦本贈獻。內議圍之,充之,畫贈故之施地由農來公地此地,部方築體本金之按第土折理案土代 政規內公宜計公並書地本必用方於業變共區為開有分式用規案係可工一地質。係地金 部定應共優畫共納內方案要地政本區更設之利發關以規地劃自依供業次現,採及方 66「自設先區設入,政區性將府基之後施使於之用代劃,使願自建區土值並自自式 2變行施考內施主無府內公捐。地中所已用基效地金為以用捐願築變地加於願願辦 次更留用量不用要償。留共贈 位,劃足,地率捐取可利。獻捐用更公40本	請調說明一(發,案捐理(捐由建桃整明本)四方加依贈情三獻。題檢欄案段其式強二土形改代題,不徵他之說)地以採金以情充用收等理明自之及自之所形說(及開由本願辦依願理	建處 1. 左情 2. 贈代說充書 3. 贈由於 pb 議理 1. 左情 2. 贈代說充書 3. 贈由於 8 意情修檢說願地相已計 0. 願金 補畫。是形正核明捐及關補畫。捐理充書
	(四)其他 依本規範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者,除各該目的事業 中央主管機關已訂有設置管理辦法、審核要點或審議 規範,從其規定辦理者外,由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視 實際狀況審決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處理情形
八、配合措		自願捐贈可建 築土地,以自願	併同上一點建 議,請縣府補充 改採自願捐獻	自願捐贈 代金理由
施施				
	(二)計畫容納人口應依每人五十平方公尺住宅樓地板面積 ,每四人為一戶之計算標準,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之規定,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用地。	為市盤法、體童不區定公樂一為,3,市盤名9畫討規地場樂少積本兼一,3051計份人定實定、所場於1計兒處合1.畫,定實依期施,廣及用計%畫童、計8面符期施依期施,廣及用計%畫童、計8面符期施依通辦公場兒地畫之劃遊綠面公積合通辦都 園、	計畫調整後數核的工機。	已修正如 左列。
	(三)依院頒「改善停車問題方案」之規定,計算未來計畫 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二 倍,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 間。	載明依本條規	請書 計畫 檢 存 中 色 表 空 是 。	最人新劃替校之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四)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使用或特定專用			
	區者,應配合地區需要,配置各項必要公共設施,以	通系統之完整	表說明,本案土	檢核情形
	改善都市生活環境。	性,本案劃設停	, -	
		車場用地及道		
		路用地以滿足		書 p65。
		基地進出通行		
		需求; 另為增進	i -	
		區內優質居住	地、公園兼兒童	
		環境品質,特劃		
		設公園及綠地	地用地及污水	
		用地,以提供鄰	處理廠用地,請	
		近社區居民休	配合調整檢核	
		憩空間,進而提	情形說明欄。	
		升整體環境品		
		質。		
	(五)變更主要計畫發布實施後,該管地方政府地政機關應	遵照辦理。	建議同意依縣	_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有關規定,核實調整地		府意見辦理。	
九	工業區遷廠計畫書之格式,由經濟部邀集直轄市、縣(市		請桃園縣政府	本案已檢
,) 政府統一訂定之。		補充相關資料	附相關資
遷			,並請作業單位	
廠			將前開資料函	l
計			請經濟部工業	
畫			局表示意見。	
書				
百格				
式				

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 建議意見	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
、都市計畫書圖外,並應檢具下列書件,交由該管都市計畫 主管機關徵詢該管工業主管機關意見後,辦理都市計畫變 業更或審議之參考: 主(一)土地變更使用同意書(並註明擬變更用途)。 管(二)土地變更範圍之全部地籍圖謄本、土地清冊、土地登 記簿謄本及地籍套繪圖。 (三)未來之開發使用計畫。 意(四)工廠登記證影本。 見(五)申請範圍內工廠搬遷或註銷意願書。 未開發之工業區或已完成遷廠或停止生產並已註銷工廠	(位、暨及畫計件本議()更地地記籍登附相()更全公泰限署一位整財變書畫,案之)範籍清簿套記於關)基球司全公遷本具開務更擬等本變考案圍圖冊謄繪證申附本地股之球司廠等申發計主定書府更。土之本土本、影請。申屬份房股業願請請計畫要細圖辦及。地全、地及工本書。請潤有,份已書單書畫書計部文理審。變部土登地廠已及。變泰限潤有簽。	請桃園縣政府 補充相關資料 ,並請作業單位 將前開資部工業	本 附 科 涵 部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那
十 本規範規定事項,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自治條例或 一 各該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書另有規定者,或其屬配合國家重 大建設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 其 ,不適用本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若仍有未規定事項, 他 仍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_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工業局 函

地址:1065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

號

聯絡人:何莉莉

聯絡電話: 02-27541255-2504 電子郵件: 11her@moeaidb.gov.tw

傳真: 02-27043757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工地字第099007778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存檔用〉(00777810A0C_ATTCH4.TIF)

主旨:有關桃園縣政府報 貴部核定之「變更高速公司中壢及內 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 路用地、公園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用地、污水處理廠 用地)」1案,本局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 貴署99年8月18日營署都字第0990055228號函。

- 二、有關旨揭變更特定區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等用地)範圍內,原土地所有權人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之工廠,已按計畫遷廠,原廠地因歇業繳銷工廠登記證,經桃園縣政府於97年11月20日以府商登字第0970542022號函准予備查有案,本案既經註銷工廠登記證,即無需另行檢具「遷廠計畫書」報核。
- 三、至本案有關變更該都市計畫工業區為非工業之使用,既經 桃園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基於土地利用及該地區發展整 體考量於97年9月1日以府商登字第0970284972號函同意辦 理,尚符合「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三點



99. **9 3**

電子公文

第1頁, 共2頁

之(一)及第十點規定,本局亦予以支持。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桃園縣政府 16:24:37 8

附表三 內政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檢核情形對照表

一	日明が八人子・天小太小人のアンシ	1 111111	
本部都委會第675次會議決定事項條文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建議意見
. 为归孔如士城处卫四位口所,并归汝	上 安 甘 山 悠 图 为 山 版 士 一 日	意見	處理情形
一、為提升都市機能及環境品質,並促進 整體發展,變更範圍宜以一個街廓或面積			
金短發展,愛史輕阻且以一個街廓或面積 達一定規模以上為原則;若變更範圍非屬			
完整街廓者,得以整體規劃並經各級都市			
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納入計畫書內作	,		
	提出全街廓規劃構想。		
二、自願捐贈之可建築用地,不得以代金	·	建議除口治明ラ杪	口诺女铅明
方式折算繳納,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			
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改採代金者			,
,其代金須優先回饋當地之公共建設。	:本計畫須捐贈之代金、公		p00 ·
六八並次後元の頃田心へムがた成	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聯外		
	道路之土地徵收及興闢相關		
	費用,須於本計畫公告實施		
	前完成捐贈,涉及聯外道路		
	土地徵收費用找補問題於協		
	議書明訂。		
三、變更後之住宅區、商業區其容積率不	,,,,	建議同意依縣府竟	
宜比照周邊住宅區、商業區容積率,其基			
準容積率依下列計算式檢討核算,且經核		73,77	
算後之基準容積率不得大於原計畫住宅	經檢核後本案住宅基準容積		
區、商業區之容積率。	應訂為 200%。		
$F1 = [A/(A-\Delta A)] \times F$	<i>7</i> 4 • 4 • • • • • • • • • • • • • • • • • • •		
F1:變更後之基準容積率。			
F:變更前工業區之容積率。			
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			
ΔA:變更前工業區面積扣除自願捐贈之			
可建築用地面積後,其剩餘部分劃設百分			
之三十為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			
四、變更後建築基地原則不得適用開放空	本案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桃園縣政府所提「	已補充於計
間及增設停車場空間等相關容積獎勵規	要點載明「本基地不適用開	本基地不適用開放	畫書 p77。
定。但變更後總容積未超過第五點上限規	放空間及停車獎勵之規定。	空間及停車獎勵之	
定,且經各級都委會審決有助於改善當地		規定」乙節,請納	
公共設施者,不在此限。		入主要計畫書中適	
		當章節敘明。	
五、變更後建築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	本計畫已於土地使用分區管	請於計畫書中明確	已補充於計
及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不得大於	制要點載明「本變更後建築	載明變更後建築基	畫書 p77。
依第三點核算變更後基準容積之1.5倍,	基地之容積包含容積移轉及	地之總容積上限值	
以減少對附近交通、公共安全、環境之影	提供公益性設施之容積獎勵	۰	
響。	,不得大於基準容積之 1.5		
	倍。」		

本部都委會第 675 次會議決定事項條文	檢核情形說明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建議意見
	1. 中山县四八田平石寺址版	意見	處理情形
六、變更範圍內應自行留設之公共設施用	1		· 1
地,宜優先考量補充計畫區內不足之公共		整後之計畫人口數重	畫書 p58。
設施用地,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無償捐		新修正檢核情形說明	
贈地方政府。	廠用地及道路用地,面積合	欄。	
	計7993.05平方公尺,由開發		
	者自行開闢,並承諾無償贈		
	予本府。		
	本案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面		
	積為 7993.05 平方公尺,佔		
	計畫面積 30.51%,大於「都		
	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規定之27%。		
七、申請人須訂定具體之開發計畫,妥為	本案已於計畫書內規定於都	建議同意依縣府意	
納入主要計畫書內並敘明計畫發布實施	市計畫變更發布實施後三年	見辨理。	
後三年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否則依程序	內必需予以開發建設。未能		
回復為工業區,以為執行依據。	依限完成者,經本府查明,		
	應於一年內依法定程序檢討		
	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		
	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公		
	共設施用地、建築用地及代		
	金均不予發還,土地權利關		
	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		
	議。		

第 3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委會 97 年 5 月 22 日第 267 次會議及 97 年 7 月 3 日第 269 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臺南市 政府 97 年 11 月 12 日南市都劃第 09716548680 號函檢附 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及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 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黃前委員德治、孫前委員實 鉅等 5 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 ,復於 97 年 12 月 5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 議意見,獲致具體建議意見,惟臺南市政府逾 4 個月尚 未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補充相關資料,為因應都市計畫 法第 19 條審議期限規定,提經本會 98 年 5 月 5 日第 706 次會議會報告決定略以:「一、洽悉,並退請臺南市政府 依本會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略) 補充相關資料後,再由本會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臺南市政府 97 年 12 月 22 日南市 都劃字第 09716564020 號函送下列陳情意見,併前項意 見辦理。」。

七、案經臺南市政府98年8月6日南市都劃字第09816539220

號函補充相關資料,因專案小組召集人任期屆滿卸任,經重新簽奉核可,由本會林委員秋綿、王委員秀娟、顏委員秀吉、黃前委員德治、羅前委員光宗(後由蕭委員輔導接任)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並由林委員秋綿擔任召集人。復經98年9月1日、9月21日、99年7月22日召開第2、3、4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建議意見(如附錄),因未出席專案小組委員無具體修正意見,無須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繼續聽取簡報,並經臺南市政府99年10月20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46630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市政府 99 年 10 月 20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4663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 予核定。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一-4 案(擬變更體育場用 地為商業區),因土地為公有,且為維持體育場用 地之完整性,不宜變更,應維持原計畫。至於如涉 有違法情事,請臺南市政府依法辦理。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二-1 案(擬變更農業區為商業區及公園用地),因涉及農業區變更及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應暫予保留,另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後,併同本會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變更計畫書、圖,再行報部提會討論。
 - 1、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應先徵得農業主 管機關之同意。

- 2、本案區段徵收之必要性及公益性,應先送請內 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提供意見。
- (三)與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略有不同之下列變更內容明細 表內容,經臺南市政府查核後,同意依照該府 99 年10月20日函送計畫書、圖通過。
 - 一3案內商 122 商業區部分,經臺南市政府依細部計畫商業區範圍重新套繪,據以修正主要計畫圖變更範圍。
 - 2、變更內容明細表原編號五-6案,「機82」機關 用地原擬供消防局使用,經臺南市政府基於現 況係供消防局及警察局共同使用之理由,增列 得供警察局使用。
 - 3、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二—1、四—2、四—3 、四—6、五—4、五—5、五—10、五—11、五 —13、六—1、六—2、六—4、七—1、七—2 、七—4 等 15 案,經臺南市政府依變更計畫圖 重新檢視後,修正變更內容明細表內相關內容
-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變更範圍狹小之變更內容,請儘可能以示意圖方式,於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 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 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 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

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 四、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 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 發布實施。
- 五、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 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 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錄】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依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建議意見,以 99 年7月2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27570 號函送修正計畫書、圖及處理情形對照表(如附件),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上開計畫書、圖通過,並請該府依照修正後,檢送修正計畫書 32 份(修正內容請劃線)、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到署後,再提委員會議討論。惟因本次會議出席委員僅 2 人,其他專案小組委員如於接獲本建議意見 1 週內,提供具體修正意見者,則再召開專案小組會議。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及附表二。
- (二)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三。
- (三)計畫書需修正部分:
 - 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8條國民中 小學之檢討規定已修正,有關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檢討 ,請配合調整。
 - 2、計畫書人口年齡組成分析,請再蒐集其他年度資料,

作趨勢比較分析。

3、計畫書第5-1頁,引述內政部都委會第423次會議決議 ,如無必要,請予以刪除。

4、交通分析:

- (1)計畫書所提交通改善對策施行後,對於擁擠路段 及路口之改善情形,請補充說明。
- (2)交通分析資料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並儘可能 補充目標年主要幹道路段及路口之交通評估分析 。
- (3)有關交通分析內容,請補充市府交通處認可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配合區段 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規定,先行辦理 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 徵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 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 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 發期程。
 -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五)後續辦理事項: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

- ,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 ,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 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 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 再提會討論。
-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 (六)其他:本計畫區內之開發行為,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與行政院環保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1項第11款公告規定者,應依規定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一、變更為商業區

夏 久為尚未區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 -1	原喜樹、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低宅(0.76公) 密區(0.15公) (0.15公)	商業區 (0.76 公 頃) 「4-66-1 5M」道路	原細部計畫道路 (C-46-8M)兩側住 宅區變更為沿街 式商業區。	依計規商範【1. 出版 在	經請都議計意經讀查轉去,照前,與一次與一次
— -2	大鵬五村 新 都 路 (4-12-15 M) 南 側 (金 華) 間)	低密度住 宅區 (1.35公頃)	商業區 (1.35 公 頃)	生活機能,故劃設一 鄰里型商業區。	本案 屬更 學 入 建 體 是 是 是 是 是 體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本案不
— -3	2. 永南街、建 南街口	(2.74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0.60 公頃)	業區(2.74 公頃) 「商136」商業區(0.60 公頃) 「商137」商業區(0.34 公		依計規商範為規商範為規度合畫定業匠商變及區宅區與軍區區經歷區區與頭請變回辦市饋為規更饋理	、 附帶 籍 稱 聲 錯 配 合
4	健康路口	「體1」體育場用地(0.14公頃)	_		依計規商範」與語彙與實際與關理與關理與關理與關理與請實。	否有都市計 畫未完成法 定程序即先

二、大型整體開發地區

編號	从里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例明 36七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发文理田	其他說明	建議意見
二 -1	機場北面	農業區	「商 134」商	為有效利用市區內	【附帶條件】	一、本案除請
	(國民路與	(1.18 公頃)	業區(1.18公	之閒置土地,將中	以區段徵收	市府補充商
	中華南路		頃)	華南路與國民路口	方式開發(公	業使用需求
	口)	農業區	「公78」公園	之農業區透過區段	共設施負擔	、商業活動類
		(1.02 公頃)	用地	徵收及公有地撥用	比例約為	型、現況使用
			(1.02 公頃)	方式,變更商業區	50%)。	、區位條件等
				以取得公共設施用		,並加強變更
				地,創造大型開放		理由說明外
				空間以供市民休憩		,原則同意變
				、活動。		更,並請提委
						員會議報告
						0
						二、本案應依
						初步建議意
						見(四)先行
						辨理區段徵
						收後,再核定
						主要計畫。

-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三、變更為古蹟保存區

	足為古蹟保存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步
編號	位置			變更理由	· · · · · · · · · · · · · · · · · · ·	
Ξ−1	藩原墓 南(新地 京 東 南(新地 京 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原計畫 「墓1」 公墓用地 (0.0029 公 頃) 保護區 (0.12 公頃)	新計畫 「古 40」古蹟 保存區 (0.0029 公 頃) 「古41」古 時 保存區	三級古蹟藩用經告化 黃本 一 三級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其他說明 其他說古保範市公定圍變,計說 一、 古確依局古地 極 大 一、 一 本所蹟範 題 一、 、 大 一 本 所 五 正 五 是 五 之 生 著 差 五 之 た 本 所 五 之 定 置 要 故 時 明 】 古 は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も	建議競鬼。建議照案通過
<u>=</u> −3	南區保護區 內 (建南段 383、384 地 號內)		(0.12 公頃)	圍地號業經內政 部辦理公告在案 ,依「文化資產 保存法」第36條 規定辦理都市計 畫之變更。	存區確實範圍應 依本市文化局所 公告之古蹟定著 土地範圍為準。	建議照案通過
	南區南山公 墓內(新都 段 325 地號 內)	公墓用地 (0.0029 公 頃)	保存區 (0.0029 公 頃)	墓用地範圍地號 黑經內內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 古保範市公定圍變, 古保範市公定圍變, 大安圍文告著準面於略 大政時 大國應化之土 進動 大政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南區南山公 墓內(新都 段 273 地號 內)	公墓用地 (0.0033 公 頃)	保存區 (0.0033 公 頃)	墓用地範圍 業們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所 蹟 置為 準 是 土 也 範 置 數 變 更 敢 於 計 時 略 計 。	•
<u>=</u> -5	府專賣局臺	區 (0.02 公頃)	保存區 (0.02 公頃)	南支局用地範圍 地號業經市政府	「古 69」古蹟保存區確實範圍應依本市文七屆蹟定 公告之古蹟定著土地範圍為準。	修正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過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総市理力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納用弧	11. 直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一1	編號 2102 號	「綠9」綠地	「保6」保護	一、變更範圍依據	【其他說明】	一、本案除土
□ 1	台南市境內		品	農委會 95.12	供海岸防風	地地號如有
		(1.13 公頃	(1.13 公頃	.28 農林務字		錯誤,請市府
	安林龍岡段))	第 095173058		查明修正外
	480 \ 487-2			7 號公告之範		,其餘建議准
	· 507 · 514			圍。		予通過。
	地號			二、為強化保安林		二、如有需要
				地之維護管理		,請市府提供
				, 使其分區使		彩色都市計
				用管制能確實		畫圖予行政
				符合保安林地		院農委會,協
				之設置功能,		助查明保安
				除已規劃為道		林地與都市
				路或現況已開		計畫能否相
				闢供相關機關		互配合。
				使用者外,均		
				予變更為保護 區。		
四 — 2	「拉1」拉拐	「垃1」垃圾	世举品	<u></u> 垃圾處理廠自民國		市府已提修
				六十八年主要計畫		正內容,本案
		(12.07 公頃)	(1.20 A·R)	劃設以來,僅部分		不予討論。
	東側)	(12.01 2.7)		土地作為垃圾處理		1. 1 p1 pm
	712047			相關使用,考量地		
			保護區	區發展及人民意見		
			(4.78 公頃)	, 未來將另尋適當		
				地點設置,故僅保		
				留目前實際使用之		
				土地,其餘解編併		
				鄰近分區。		
四 -3		「污 14」污				本案除請補
		水處理場用	(12.19 公頃)			充本地區污
	地	地		考量部分污水處理		水處理系統
		(12.19 公頃)		場用地已無使用需		規劃及使用
				求,故恢復為原分		需求等相關
				區(農業區)。		說明外,其餘
						建議准予通
						過。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人科夫巴刀匹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四-4	喜樹業區出	農業區(0.23公頃)	區(0.23 公頃)	1.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國際 工 國際 一 內設以, 對 一 內設以, 對 一 內設以, 對 對 一 內設以, 對 對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為 的 。 。 。 。 。 。 。 。 。 。 。 。 。	除宅道依計規商範主 医四外南變及區群 辨明的 中重 數 明明 明	,議過一變請遇 來理列 案由係
四 <u></u> — 5		「文 6 」 中 6 」 中 6 」 中 他 (0.25 公) 文 高 校 (0.25 公) 「文 高 校 (0.07 公)) 」 學 (0.07 公)	區(附) (0.25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考量台南高級商業職 高級商業學校西側(健康 段 333 巷以更 京求,故變 東文中用地 為住宅區。	計畫變更更競人。	2 項變更 內容設施 其設施負
四 — 6	舉喜堂	低密度住宅區	園用地 (0.04 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 (0.04 公頃)	舉書會一次學問一次學問一次學問一次學問一次學問一次學問一次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	【其 96 96 12	本畫不請更,議案與符簡理其准係現,化由餘予計況除變外建通

四、變更為其它分區

編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物明 幼心	114 里	原計畫	新計畫	发 天廷田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四 — 7	「體1」體別 場所 11 45-5、1145- 16 等 10 筆 號)	體育場用地 (0.04 公頃	品	1. 公籍入私免,調範本都饋商」際籍原計且變」。體時分部有損故整圍案市規業,使劃則畫關更,育,割分土及依體。依計定區符用分劃使係有免場未情已地私地育 「畫及申合現調設用人所變用考形建,人籍場 臺變變請「況整之分並利更地量,築為權範用 南更更規依或訂都區無得回劃地納之避益圍地 市回為範實地正市,因者饋劃地納之避益圍地		本欄錯修建過 案土誤外准 置數合餘通
四一8	文小 11 (日新國小)西北側	「文小11」 國小學校用 地 (0.02 公頃)	區 (0.02 公頃	原畫考形築避益有下位校住 S-8-8M 設集部,之免及建,置用完 道量,之免及建,置用完 到籍部土及響置調更中 細時分分地私學牆整部中 過時分分地私學牆整部中 過時分分地		建議照案通過。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組織等公共設施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五-1	南門路、	低密度住宅區	「綠 31」綠	依據「變更台南市主要計畫(水交	【其他說明】	本案除綠地
	大成路口	(0.05 公頃)	地	社眷村文化園區)案內政部都市計	該用地細部	編號與面積
			(0.05 公頃)	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		
				見第六點,配合變更為綠地。		質變更理由
						,以及其他說
					地	明因與新計
						畫內容之指
						定目的不符
						等,請配合修
						正外,其餘建
- 0		F 1: 40 to 1:	F 15 0 15 1			議准予通過。
				保存區原劃設供鯤鯓海水浴場使		本案除請補
				用,因經營不善現已倒閉,現已荒		充保存區原
	邊綠地))	廢無人管理,無劃設保存區之必要		係名勝用地
				,故併鄰近分區變更為綠地。		及加強變更
						理由相關說
						明外,其餘建
五-3	清水路與	关功田山	Γ 4½ Ω 4½ 1.la	原計畫西濱公路將貫穿安平港以		議准予通過。 建議照案通
Д−0		(6.84 公頃)		原計畫四須公路將貝牙女十港以 銜接台南縣至高雄縣,作為一外環		廷哉忠柔迪過。
	四俱公路之路口	(0.04 公頃)	(0.04 公頃)	個接台的聯至同雄聯,作為一外壞 過境道路,但因跨港之路段恐造成		300 0
	~路口			船隻通過之障礙,故取消跨港之計		
				畫。本路口原為市區連接外環道路		
				之重要節點,故規劃時路口留設甚		
				多緩衝空間,但由於貫穿安平港計		
				畫取消,此道路僅為港務局之車輛		
				進出使用居多,故取消過多之緩衝		
				空間,規劃做為綠地使用。		
£-4	新都路	中密度住宅區	「公 66」公	1. 為原台鹽宿舍土地及細部計畫		本案除公園
	., -, 2	(0.40 公頃)	園用地	公共設施用地,由於鹽業沒落後		用地編號錯
		(, , , , , , , , , , , , , , , , , , ,	(0.40 公頃)	原住戶多已遷出,原宿舍區因欠		誤請配合修
		中密度住宅區	「公 79」公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44.		正外,其餘建
		(0.37 公頃)	公 19 公 園用地	低落之景象。為妥善利用該等閒		議准予通過。
		[(0.01 公児]	图用地(0.37 公頃)	置土地並考量地方需求,故予以		
			[(0.01公児)	變更為公園用地,供地區使用。		
				2. 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土地,變更		
				內容經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		
				財產局)協調後,已取得同意。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 愛史為公兄廣題鄉寺公共設施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五 −5	新都路	中密度住宅 區(0.37 公頃)		1. 為原台鹽宿舍土地及細部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由於鹽業沒落後 原住戶多已遷出,原宿舍區因欠 缺維護與管理,已造成地區環境 低落之景象。為妥善利用該等閒 置土地並考量鹽埕地區民眾對	供圖書館使用	建議照案通過。
				於圖書館利用之需求,故予以變 更為機關用地,供地區使用。 2.本案變更範圍為公有土地,變更 內容經與原土地管理機關(國有 財產局)協調後,已取得同意。		
五-6		地(1.45 公頃) 「機9」機關用 地(0.38 公頃)	場公「關 23」 「關 23」 「 1 23」 「 1 23」 「 23」	機 9 用地陸軍輕航基地已遷移,目前作為體育場大樓及松柏大樓及松柏機關用地之外,其餘機關用地之外,其餘機關用地變更為體育場用地。另為體育場所的腹地,並使社的體制,其為,將緊鄰體育場入口可與斜對人口可與斜對人口可與斜對人口可與斜對人口可與斜對人口,將緊鄰體育場入口,將緊鄰體育場入口變更為體有地。	1.「機 82」機關 用地供用。 2.「機 9」機協局 用地心使用。	建議。照案
五-7	體 育 場 (體 1)體		「體1」	現況都市計畫分區 15 公尺體育路 (4-20-15M)一直延伸至田徑場建築體內,與現況使用不符,且影響田徑場增修建時之建照合法申請,因此將不合理之道路用地回歸為體育場用地。		建議照案通過。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位置	· 恒鰥等公共設施 變更內容				出席委
編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五-8	公南大之巷同482 村既(二)地與區成大段		「公 37」 公園用地 (0.22 公頃)	為解決大林社區往國民路交通不便之問題,將機關用地(現台南市工務局之熱伴瀝青廠)西北側部分變更公園,未來公園開闢時再另行留設通道供社區民眾通行。	】 考量民眾陳	本 列 , 議 遇 。
£-9		「文小 10」 國小學校用地 (2.98 公頃)	_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檢討學校用地劃設面積,南區目前劃設面積未達法定標準,且依據國中用地1,500公尺服務範圍,龍崗社區目前並無國中用地,故變更原文小10用地(龍崗國小)為文中小用地,以補當地文中用地需求。		以本補市育相外建通删案充政處關,議過除除臺府同文其准。。請南教意件餘予
	金 北 (73 (73 (74 (74 (74 (74 (74 (74 (74 (74	(2.52 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	國中小學校用 也 (2.52 公頃) 「文小7」 國小學校用地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八條規言學校用地學校用地是檢討國人學校用地區(靠近高雄縣,是依據國小學校用地區)目前並無國小學校用地學校用地區)之中 73 預定地為國中小學校用地國小學校用地需求。 豐埕段 147-229 號目前為公有土地 ,且現況為新興國小使用,故予以變		本補市育相外建通本公案充政處關,議過案有除臺府同文其准。係地時,
	東側)	(0.0005公頃)	更為學校用地		籍界線變更,建議照案通過。

五、變更為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2 7 2 7 3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7 5	· 恒鰥等公共設施 變更內容				出席委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五一12			「文小 85」國 小學校用地 (2.54 公頃)	新興國小位於台南市內環公園道路 系統之節點,為串連都市休閒空間及 生態廊道,未來擬將新興國小開闢公 園作為銜接公道之據點,故於該校南 側之市有土地及小部分私有地部分 ,先行變更學校用地,以利未來新興 國小遷校作業。		本補市育相,園統外建通案充政處關以道示,議過除臺府同文及路意其准。請南教意件公系圖餘予
五—13	西門路與 健康路交 叉口	_	「停 22」 停車場用地 (0.13 公頃)	該電信用地目前已無使用計畫,且現 況已為停車場使用,考量附近健康路 及西門路沿街商業帶之劃設,提供必 要之停車空間,故變更為停車場用地 。		本案土地,建議過。
五一14		中密度住宅區(1.39 公頃)	用地(0.38公頃)	公76 公園用地為台南市公園道系統及之重要節點,為體育場及運動公園之入口,而該公(兒)用地因與忠烈祠及公76 緊鄰,為提升民眾進計畫公園之能見度,故變更細部計畫公兒用地為公園用地,以利配合體育場、運動公園、忠烈祠及公76 之入口意象做整體之規劃。		本依內敘更,議過案新容明理其准。除計分其由餘予
	1269-2 地號	用地(0.33 公頃)	用地 (0.33 公頃)	原土地為「機 43」機關用地(供工務局熱扮瀝青場使用),因營建署作業需求,已辦理土地撥用完成,為使機關名稱及使用單位管用合一,故變更編號以利管理。	】 供營建署南	置欄所述 地號及使
五一16	台 86 快 連 6 17 17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_	「公 62」公園 用地 (0.55 公頃) 「綠 9」綠地 (0.33 公頃)	1. 原遊樂區係供作遊憩的 用,其開發應係使更台 畫(第四市都議院依 養養 養養 養養 一台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本補區於發以為地相外建通案充面最規及公之關,議過除遊積小模變園理說其准。請樂小開,更綠由明餘予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六、變更道路用地-變更或取消道路

		變更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初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步建議意見
六-1	喜樹社區北			1. 依現況劃設喜		本案除農業
	側農業區(喜			樹聯外道路(18		區及住宅區
	樹路、灣裡路			米喜樹路)。		現況均供道
)	區		2. 灣裡路為目前		路使用,請補
		(5.59 公頃		灣裡地區主要交		充說明外,其
)		通道路,本次依		餘建議准予
				道路功能配合提		通過。
				升為主要道路系		
				統。		
六-2	灣裡地區(原	低密度住宅	「4-64-15M」道	為配合東側「變	【其它	本案除加油
	細部計畫道		路用地	更台南市南區	說明】	站用地變更
	路 D-43-15M	(0.14 公頃	(0.15 公頃)	(灣裡地區原農	詳圖五-1-1	係因主要計
))		漁區變更為住宅		畫與細部計
		「油 38」加		區)細部計畫(第		畫不一致,請
		油站用地		一次通盤檢討)		補充說明外
		(0.01 公頃		案」中規劃之		, 其餘建議准
)		4-64-15M 道路與		予通過。
				3-30-20M 道路		
				(明興路)相接,		
				使主要計畫道路		
				系統銜接與串連		
				,將現有細部計		
				畫道路調整為主		
> 9	₹C 40 00	从安东公 克	「4 10 00W >¥	要計畫道路。		1 安 以 ハ ぢ
$\dot{n}-3$	新都路		3 4-12-20M」 追 路用地	一、新都路為鹽 埕地區重要		本案除公墓 用地變更係
			路用地 (0.58 公頃)	道路之一,為		用 地 愛 史 係 配 合 道 路 通
		(0.50 公頃)	(0.00公内)	且目前金華		配石垣略過 行順暢而變
		<i>人</i> 低密度住宅	「4-12-15M」道			更,請補充說
			路用地	段間已為主		明外,其餘建
			(0.86 公頃)	要計畫道路		議准予通過。
)	(0.00 4 7)	,故將細部計		
		公墓用地		畫道路調整		
		(0.07 公頃		為主要計畫		
)		道路。		
		-		二、新都路向東		
				通往西門路		
				段部分為公		
				墓用地,亦一		
				併變更為道		
				路用地。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六、變更道路用地-變更或取消道路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七、變更水域用地或河道用地

	之 小 域 用 地 写		內容		叫类仪从式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1			河道用地(2.73 公頃)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非或水有理議「濟5經0930定理其准。案屬區範關由修依部月水026號原」餘予除河域圍變二正據930字26號原」餘予因川排,更建為經年日第05函則外建通
七 −2	台南運河		河道用地(1.82公頃)	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非或水有理議「濟5經0930定理其准。案屬區範關由修依部月水026號原」餘予除河域圍變一正據930字6號原」餘予因川排,更建為經年日第05函則外建通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七、變更水域用地或河道用地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1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設 意見	蔑
±−3	華路東側	低密度住宅(2.86公頃)	河川區(2.86公頃)	一、 在字的202616140	詳附件四南工局水 字第 09630307430 號函		錯配外建
七-4	安平港內	河川區 (84.06 公頃)	水域用地 (84.06 公頃)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將安平港內原河川區調整為水域用地。		市府正內之	容不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八、變更其他類

八、變更		變更	內容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ハ-1	水交社地區	商 62 商業區	商 92 商業區	93.12.23 公告之變更		建議照案通過。
	、公道四、黄	(水交社)		台南市主要計畫(運		10 10
	金海岸	商 63 商業區	商 96 商業區	河兩側地區)案中已		
		(水交社)		規劃商 62、商 63、商		
		文 C A 文 米 G	本 00 本米 日	64 等商業區及公 60		
			商 98 商業區	、公 61、公 62、公		
		(水交社)		63 等公園用地,而 94		
		公60公園用地	公74公園用地	年公告之「變更台南		
		(水交社)		市主要計畫(公園道		
		公 61 公園用地	公75公園用地	用地「公道四」及部		
		(水交社)		分中密度住宅區為公		
		小 69 小周田地	小 65 八周田地	園用地「公六十三」 案、變更台南市主要		
		(黄金海岸)	公 03 公图用地			
				計畫(停車場用地「停 」 五」為公園用地「公		
			公76公園用地	五」為公園用地 公 六十二」)案、變更台		
		(公道四)		南市主要計畫(水交		
				社眷村文化園區)案)		
				」中之商業區與公園		
				用地編號重複,故本		
				計畫將商業區及公園		
				用地編號重新調整。		
$\wedge -2$	計畫區	依航空地形測	早期計畫書圖			建議照案
		量資料修正各	製作多為人工			通過。
		項土地使用面	繪製,其後才由			
		積,詳如表五-4	市府或辦理通			
		0	盤檢討時將其			
			數位化,但說明			
			書之面積並未			
			隨數位圖檔進			
			行修正,造成書			
			圖面積不符。			

註:1. 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八、變更其他類

	.54 1033	始五	abo pho			小庄子里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小川里	게이미프		37 10 00 71	意見
$\lambda - 3$	計畫人口	未訂定	新訂為	根據人口成長、主要		本案除請
			160,000 人	計畫總量及公共設施		補充周邊
				服務水準之檢測,計		重大開發
				畫人口訂為 160,000		建設將引
				人。		進部分計
						畫人口外
						, 其餘建
						議准予通
						過。
$\wedge -4$	都市防災計			配合本次之土地使用	【其他說明】	建議照案
	畫	要計畫(第四次	內容,調整<變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調整後內容詳	通過。
		通盤檢討)案>	更台南市主要	之通盤檢討調整結果	第六章第七節	
		所擬訂之都市	計畫(第四次通	調整都市防災計畫。		
		防災計畫(南區	盤檢討)案>所			
			擬訂之都市防			
			災計畫(南區部			
			分)			

-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八、變更其他類

		變更	內容		附帶條件或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意見
八一5	實施進度及經費	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案> 所擬訂之實施	內容,調整<變 東台 十畫 第四次通 盤檢討)案>所	配合本次之公共設施用,供品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調整後內容詳	建議照案通過。
<u> </u>	本計畫區道 路交叉口	計畫道路未劃設截角者	原未依規定作			建議照案通過。
八一7) 住宅區變更	增訂 高為範 中如附件 在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為內使有開宅南申請依,,外交。確住用計發區市請規照透管部通用監權、商地南更」範開所經環有開益有業,區為。提發可濟境變發,意使增)商由出許能效干更作且願用訂住業申申可衍果擾範商針投之「宅區請請審生(等圍業對資住台區申者後查之如)		本全案,別訂請市畫討體本維畫案市性不行定納主通案考案持。係性規宜政,入要盤內量建原屬通定個區建全計檢整,議計

註:1.此次未指明變更者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附表二 新增變更內容明細表 (臺南市政府 99 年 7 月 2 日南市都劃字第 09916527570 號函)

	21310 mg	,	 之內容			出席委員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 其他說明	初步建議
			·			意見
新一-2	大鵬五 村	低密度住 宅區	「 <u>商 111(附)</u> 」	為有效利用 <u>閒置</u> 土地並增加地區	【附帶條件】 「商 111 (附)	建議照案
	新都路		」 商業區	生活機能,故劃		11111111
	(4-12-	頃)	(<u>1.17</u> 公頃)	設一鄰里型商業	土地,變更回饋	
	15M) 南			區,提昇該地區	納入「臺南市未	
	側 (金 華路與			商業服務可及性 ,並依公有土地		
	来			地籍線劃設變更	<u>全區通盤考量。</u>	
	間)			範圍。	<u></u>	
<u>新四-2</u>		「垃1」垃圾處		垃圾處理廠自民國六		本案除其
	圾處理廠用		(<u>7.07</u> 公頃)	十八年主要計畫劃設		
	地(南等中學東側)	(<u>11.85</u> 公頃)	保護區	以來,僅部分土地作 為垃圾處理相關使用	<u>局同意變更相關</u> 文件詳如附件六。	
	子不闪)		(4.78 公頃)	,考量地區發展及人		
				民意見,未來將另尋		
				適當地點設置,故僅		
				保留目前實際使用之	辨理。	予通過。
				土地,其餘解編併鄰 近分區。		
*r 10	五行代	農業區	「宗(專)25」	變更五行代天宮現所		建議照案
新四-13	天 宮		宗教專用區	使用之部分農業區土		通過。
	(同安		(0.31 公頃)	<u>地為宗教專用區,以</u>		
	<u>段 88、</u>			符現況。		
	89-4 地					
	號)	ili ili m il	[\ 00 (m)	\ \ \ \ \ \ \ \ \ \ \ \ \ \ \ \ \ \ \	7 a	+ \ m =
新五-19		<u>機場用地</u> <u>(1.46 公頃)</u>	<u>「公82(附)」</u> 公園用地	該4筆地號現況為軍 用機場外圍土地,經		查公園用 地依法得
	50 \ 57-1	(1,40 公頃)	<u>公園用地</u> (1.46 公頃)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	地依法符作多目標
	· 57-1 · 58-4		(1. 10 A X)			使用,本
	等 4 筆			為公園用地,以供里	車場使用。	案除附帶
	地號			民休憩及停車使用。		條件予以
						删除外,
						其餘建議 准予通過
						1 20
新七-4	安平港	河川區	水域用地	配合安平港國家歷史		建議照案
- 1 T	內	(69.02 公頃)	(69.02 公頃)	風景區,將安平港內		通過。
	_ 			原河川區調整為水域		
				<u>用地。</u>		

		[+ + C (m))	「七山 6 古山	1 公田山丛日田 0.4	母送叨安
新八-7	國立台	「文中6(附)		1. 該用地於民國 94	建議照案
2011	南高級	」高中(職)	(職)學校用地	年劃設,原附帶條件	通過。
	商業職	學校用地		規定略以:「請國立	
	業學校			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	
	未子仪			校應於本計畫發布實	
				施後三年內,依法完	
				成用地撥用程序,否	
				則恢復為原使用分區	
				2. 考量該用地難以於	
				三年內完成撥用程序	
				, 且行政院、教育部	
				對於經費編列已另有	
				規定,故取消原附帶	
				條件規定。	

附表三 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113	衣二 逕回	了本部陳侑息兒		
編號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1	地號	基於政府對於既存寺廟教會等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本寺領有 91 年 5 月 22 日民禮補字第 128695 號登記,變更本寺廟使 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理意見辦理,同意 變更。
			會議審議決議同意採納。 一、該寺廟檢附資料,尚符 97	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1		輔導合法化之政策,有補辦寺廟登記、無補辦寺廟登記都是 不合法寺廟,故應基於事實是 否做寺廟使用,變更本寺廟使 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委員會第270次會議審議通過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 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 。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77次	變更。
111	局 喜東段 20-2 地號	地號土地,為配合釣府綠美化 政策,將依釣府召開「好望角 專案計畫」會議,會中秘書長 建議「短期先做簡易綠美化,	察局,面積 2312 ㎡,現況已 先簡易綠美化,建議同意採 納,以符管用合一。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 277	地為綠地,建議依 市府處理意見辦理 ,同意變更。
四		一、陳情標的座落於台南市南 鞍段 140、141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8,418.15	。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 277 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採納。	地為機場用地,建 議依市府處理 競理,同意 變更。
	明興段 678、 690-1、 691 地號	陳情人座落於明興段 669、670 、676、677、679 地號土地已 為「宗教專用區」,今向貴處 申請增加 678、690-1、691 地 號為「宗教專用區」。	一、該寺廟檢附資料,尚符 97 年7月31 日臺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第270次會議審議通過 「台南市都市計畫宗教專用 區檢討變更審議原則」之規定 。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77次 會議審議決議同意採納。	理意見辦理,同意

編	陳情人及陳	at 1t 1c 25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意見
	林鶴翎	台南市南區具有相當良好的交		
		通運輸優勢,包括臺南機場及	決議:	理意見辦理,未便
	等農業區	安平港以及正在興建中之台八	(一)考量南區現況人口僅12	採納。
		六線(臺南-關廟)東西向快速	萬餘人,而目前細部計畫住宅	
		道路,地區特性除交通運輸發達外,區內多年來也一直是嫌	區可容納 18 萬人, 且現正陸續 推動各新開發案, 如水交社眷	
		惡性設施較及中之地區 (如殯	村文化園區之重劃開發、舉喜	
		議館、公墓、垃圾處理場、污	段重劃區、喜樹灣裡閒置國宅	
		水處理場等等)實有將南區視	土地發展之規劃等皆可提供地	
		為二等市民之嫌。適逢五年一	區良好之住宅環境。	
		次南區都市計畫 (細部計畫)	(二) 陳情人建議之土地為農	
		通盤檢討案,在此提出一塊南	業區,係屬都市發展之儲備用	
		區寶地(喜東段24號等),範	地,目前無開發需求,未來如	
六		圍喜樹以北、南區區公所以南	有實際需求再行變更。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77次	
		一大片魚塭(四面環路,如附 圖)作為檢討其變更分區使用	會議審議決議未便採納。	
		狀況,魚塭現況已不適合此地		
		最佳之使用狀況,若將變更為		
		建地,不僅地將盡其利,且市		
		府年年有地價稅入庫,帶動南		
		區發展,未來安平港區及周邊		
		自由貿易港區之發展,再配合		
		黄金海岸遊憩區之開發,利用		
		大尺度開發空間塑造休閒住宅		
		區,期望帶動周邊之發展,並 促進臺南市之再發展。		
	台南市議會	一、目前很多不合時宜之學校	一、建議事項一:考量南區學校	太室建議事項一,
	水寧段114、	用地,因孩子短少,20-30	用地之劃設尚未達公共設	
	九學校 114、 115、116 號	一	施檢討標準規定,本陳情意	
	I I U T I I U %C	一	見未有明確訴求標的,本案	
			經本市都委會第 277 次會	
1.		二、南區灣裡永寧段 114、115		容明細表編號新四
セ		、116 地號 20 幾年前市府		-Z °
		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為垃圾	委會第 277 次會議審議決 議同意採納,併本變更內容	
		處理廠用地,目前已不設	明細表第第四-2 案辦理。	
		垃圾場,請變更地目如同	71,500 化对对口 4 示所生	
		113 地號為農業區,還地		
		於民讓人民去充分使用。		

編	陳情人及陳	ab 14 \ \ \ \ \ \ \ \ \ \ \ \ \ \ \ \ \ \	4 4 5 m + n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號	情位置	溧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意見
號	情 蔡 莊 明 巷 (計	一、永安街已拓寬直通建南、 喜東及灣裡地區至高雄縣 ,而位在永安街與明興路 619 巷交口處,更是通往	一、永安街與明興路間已劃設 2-16-30M 計畫道路(現為 明興路 925 巷)銜接。 二、A-15-15M 計畫道路徵收事 宜,非屬都市計畫探討範彰 ,且本府公共工程處業於 98 年1月12日南市工土字 第 09701355220 號函	意見 本處同基性接計畫為 來題意於中喜畫道主 華國 上 本處同基於中喜畫道主
九	份有限公司	企盼」的重大代誌。 本的男子在實現於 一個的學生,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一一一	一 267 細萬開園劃地地 會葬葬考理 77納再作會人細萬開園劃地地 會葬葬考理 277納再作為 267 細萬開園劃地地 會葬葬考理 277納再作 會人細萬開園劃地地 會葬葬考理 277納再作 會人細萬開園劃地地 會葬葬考理 277納再作	理意見辦理,未便

編	陳情人及陳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意見
		1. 部分巴士汽車修護廠、廢鐵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78次會議	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蘇三柱里長		審議決議同意採納,劃設為 15	
	新都路	廠進駐,及天都金寶塔等相	米計畫道路。有關墳墓遷葬補償	變更。
		關殯葬設施設立,增添路段	所需經費,請民政處及殯葬管理	
		車輛頻繁 景象,亟待道路	所編列經費。	
		拓寬整建。		
		2. 本路段前後兩端(即六信高		
		級中學及仁愛之家前)路寬		
		分別為12米及15米,自進		
+		入南山公墓後則為 8 米,造		
		成車輛交會困難。據瞭解無		
		法拓寬原因,主要為道路雨		
		旁多為墳墓,且部分土地為		
		私有土地,辦理道路拓寬執		
		行困難;惟查北側公墓土地		
		多屬市有,僅少數私有土地		
		、建物及墳墓需辦理土地徵		
		收、救濟金及遷葬補償費發		
		放,即可完成道路拓寬。		
	王新枝	基於政府對於既存寺廟教會等		
		輔導合法化之政策,變更本寺	年7月31日臺南市都市計 畫委員會第270次會議審	
+	堂	廟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童女貝買尔 410 人買職番 議通過「台南市都市計畫宗	发 天。
_		0	教專用區檢討變更審議原	
			則」之規定。	
			二、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 278	
	++ - 1 × F	1 m A L m th m th . The mr.	次會議審議決議同意採納。	上 安 母 详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78次會議 審議決議同意採納。為延續西側	本杀廷破化中局会日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会
	蔡祠重里長	快速道路」,將帶動灣裡地	1 C7 10M 山 + 米 m / 総 田 符 L 1	
,	明興路 321		案),劃設為 18M 計畫道路,以	
+	巷	巷道路徵收及拓建,可帶動	連接永安街與明興路。	
_		喜樹地 區繁榮。		
		2. 請儘速變更道路用地並且能		
		夠編列預算來徵收土地並拓 建		
		建道路。		

46	陳情人及陳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山州安京初少廷職 意見
3 //C		一、旨揭乙案係民國 9/1 年 9 月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級商業職業	1 日台南市政府發布實施	審議決議同意採納。考量該用地	內容明細表編號新
	學校	,有關職(文中)6學校	難以於三年內完成撥用程序,且	八-7。
	子仅		行政院、教育部對於經費編列已	
			另有規定,取消職(文中)6原	
		業學校應於本計畫發布實		
		施後三年內,依法完成用		
		地撥用程序,否則恢復為		
		原使用分區。		
		二、本案依規定應採有償撥用		
		方式辦理,惟經費初估約		
		需3億3千萬餘元,因經		
		世		
		成撥用程序。前情經行政		
		院於98年5月25日召開		
		研商會議,依行政院98年		
		6月5日院臺教字第		
+		0980026359 號函會議決議		
三		略以:請教育部分8年撥		
		交國軍眷改基金,每年於		
		行政院核定教育部主管之		
		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		
		調整編列。		
		三、承上,依教育部98年7月		
		27日部教授中(三)字第		
		0980097511 號函,教育部		
		將遵照前揭結論,分8年		
		撥交有償撥用價款,爰此		
		, 陳情取消文中 6 學校用		
		地(台南市南區公英段		
		1188、1188-1 地號)應於		
		三年內完成用地撥用程序		
		之附帶條件規定,以利持		
		續推動本案用地撥用程序		
		۰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
	南區處(機場			明細表編號二-1。
	北側農業區		一、建議事項一不予採納,惟考	
+	區段徵收)	地所有權人權益。	量案地位於外環道路重要節	
四四			點,另案於南區細部計畫通	
			盤檢討研議提昇開發強度。	
		用失去彈性及擔負負面風險	二、建議事項二同意採納,並轉	
		۰	供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參考。	

1.4-	吐 1 1 2 2 2		Г	山 应 壬 巳) , 止 ユ ビ
編號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市府處理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南區區公所	將空軍基地南鞍段 56、57、57-1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併附表二新增變更
	、立委賴清德	、58-5 地號土地規劃為公園用	審議同意採納。南鞍段 56、57	内容明細表編號新
	服務處、內政	地或平面式停車場。	、57-1、58-5 等 4 筆地號變更為	五-19。
	部軍備局工		公園用地,並以附帶條件規定得	
	程營產中心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	
五	南部地區工		標使用辦法」作為停車場用地。	
	程營產處			
	南鞍段 56、			
	57 · 57-1 ·			
	58-5 地號 南區區公所	净		木安建議佐市兵虐
			本系經本中旬安胃界 404 次胃職審議:	平
	费等區	世 发 爻 闷 任 七 世 。	爾琳· 一、建議不予採納。	採納。
	依示些		二、依本市都委會第267次會議	
			決議:「考量南區現況人口	
			僅 12 萬餘人,而目前細部計	
			畫住宅區可容納 18 萬人,且	
			現正陸續推動各新開發案,	
+			如水交社眷村文化園區之重	
六			劃開發、舉喜段重劃區、喜	
			樹灣裡閒置國宅土地發展之	
			規劃等皆可提供地區良好之	
			住宅環境。」	
			三、惟為因應台南縣市合併升格	
			後之發展需要,以及台86線	
			至永安街路段通車在即,建	
			議另案整體規劃發展遠景,	
	並 份 白 	海华七点均C AC ON 山事兴功	以求帶動地方發展。	
		廷謂 T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家镁油镁目音採納, 維持用行計	明細表編號一一1。
	服務處 杜明正		審議決議同意採納,維持現行計畫,即維持 C-46-8M 道路及兩側	
+	程明正 舉喜段 983、		宣,叫維持 C-40-0M 追略及兩側 住宅區不予變更。本案係「變更	
	984 地號		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D	
			容,爰此,報請內政部撤銷本案	
			0	
+	蔡淑惠議員	依據市民杜明正向本處陳情,	本案陳情位置及內容與第十七案	併附表一變更內容
	服務處	都市計畫道路 C-46-8M 之計畫		明細表編號一-1。
	杜明正	道路預定拓寬成 15m,此計畫		
	舉喜段 983、	將影響到現有建築物。因計畫		
	984 地號	道路拓寬將影響到杜先生舉喜		
		段 983、984 地號上之現有建築		
		物圍牆內之綠化花園設施。建		
		請相關單位能重新研擬改善方		
		案,以不影響計畫案及案主請		
		託之情以達到雙贏的結果。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陳情內容	市府處理意見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意見
+	蘇林淑梅等	1. 灣裡路現行為 18 米都市計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九	20 人	畫道路 ,因其穿越密集建成		理意見辦理,未便
	灣裡路	社區,道路範圍上仍有許多	1. 灣裡路 (幹 1-1-18M) 係屬民	休 約。
		民房,未聚徵收開闢需要廳	國 74 年 擬定台南市(喜樹	
		大經費,且因拆除民房,對	· · · · · · · · · · · · · · · · · · ·	
		當地居民權益與生活影響甚	設內容,此道路為喜樹、灣裡	
		鉅。	地區對外連繫之幹線道路,亦	
		2. 喜樹、灣裡地區居民慣常以	• 1 - 1 - 1 - 1	
		明興路聯外,灣裡路現況開		
		闢雖僅 11~16 米寬,然尚無	依道路功能配合提升為主要	
		交通壅塞之情況,應無拓寬	計畫層級。	
		至18米之必要。	2. 就地區發展現況而言,南區目	
		3. 建議市府檢討變更灣裡路18		
		米路寬,建議依現況使用寬	計 4 件,其中有 3 件位於喜樹	
		度劃設,以免影響民眾權益	灣裡周邊地區,加上台 86 快	
		О	速道路開闢,未來該地區勢必	
			增加其交通需求。	1 + + 1 1 1 1 1 1
	南區區公所		本案經本市都委會第282次會議	本案建議依市府處 理意見辦理,未便
+	謝崑山里長	頻繁,長期皆與位於大忠里	田 成 八 成 个 风 小 河 ·	任息允辨 任 不 () 採納。
	「停 11」停		1. 查案地係變更台南市主要計	1/10/11
	車場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 •	畫 (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	
		建議「停11」停車場現址以		
		變更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後		
		,興建里活動中心,提供大		
		林里民活動處所。	2. 案地係「43期公英自辦市地	
			重劃」取得之公設用地,機	
			關用地非屬重劃共同負擔項	
			目。	
			3. 請民政處研議依公共設施多	
			目標使用辦法建設活動中心	
			或另尋適當之用地。	

編	陳情人及陳	at 14an		出席委員初步建議
<i>JII</i> C	历世旦		市府處理意見	意見
		一、陳請同意將台南市南區五	一、建議事項一部分採納。	併附表二新增變更
	主任委員曹	行代天宮所有之南區同安	(1)同安段 88 地號土地尚符 97	四-13。
	順東暨全體	1		
	信徒	,變更為宗教專用區。	畫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審	
	円女权 00、	二、將 2-12-30M 計畫道路東 移,以保存地方信仰中心		
	00 2 100 3	, 維護地方風俗文化。	以守用 四 做 的 发 义 番 職 尔 则 」 之 規 定 , 同 意 變 更 88	
		作成50万层(G文10	地號為宗教專用區。	
			(2)同安段89-4地號市有地配	
			合變更為宗教專用區,以維	
			地籍完整。	
			(3) 同安段 88-2 及 88-3 地號	
			土地現屬 3-57-15M 計畫道	
			路用地,未符合「台南市都	
			市計畫宗教專用區檢討變	
			更審議原則」,建議未便採	
			納。	
			二、建議事項二未便採納。	
			(1)計畫道路之調整或取消,	
			涉及道路兩側基地財產權	
			及既有法定權益,故變更前 應先由申請人取得沿線地	
				
			(2) 2-12-30M 道路涉及縣市合	
			併後整體道路系統規劃,且	
			兩側土地為農業區,係屬都	
			市發展之儲備用地,擬納入	
			下次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以	
			求周全。	
		陳情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並	建議未便採納 一、農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應依	本案建議依市府處理等日辦理,土便
+	明 興 路 426		「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使用	
_	號兩側約 200		審議規範」第34條提供40%	
	户(臺南市政		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用地,	
	府 99 年 7 月 21 日南市都		查所陳意見與前述規定尚有 不符。	
	劃 字 第		二、另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09916530410		討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2	
	號函)		項:「農業區內舊有聚落,	
			非屬違法建築基地面積達一 公頃以上,人口已達二百人	
			以上,且能適當規劃必要之	
			公共設施者,得變更為住宅	
			區」之規定,應考量公共設 按	
			施負擔比例及區位問題,建 議納入案地臨近等大片農業	
			區進行整體規劃,另案檢討	
			辨理。	

附件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本會第3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暨申請機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9年7月2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27570號函)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修 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劃線)、圖及研提 3 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註明 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如有無法依照辦理者 ,請敘明理由)後,再召開專案小組第 4 次 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 (一)本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意見(如附件):有關整體性意見、商業區規劃、 公共設施用地、都市防災及其他計畫 書應補充說明事項之意見,經市府 98 年8月6日南市都劃字第 09816539220 號函補充資料,建議除下列各點外, 其餘原則同意依市府意見辦理,並請 納入計畫書敘明。
 - 1.本通盤檢討範圍內大面積土地(如農業區、保護區、台南機場等)之功能定位等,請再檢討規劃,重新修正臺南市南區整體發展構想。

 本案請補充計畫年期內商業發展之推 計及商業使用需求等相關資料,據以檢 討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

市府回覆說明

修正如計畫書 p. 4-7~ p. 4-14。 本通盤檢討範圍內大面積土地包括農業 區、保護區、台南機場等,其功能定位 分述如下:

- 1. 農業區:現況仍維持土地彈性利用, 作為儲備發展區,惟因應台 南縣市合併升格之未來發展 ,以及台 86 線至永安街路段 通車在即,擬另案納入全市 整體規劃研議發展遠景,以 求帶動地方發展。
- 保護區:現況屬軍方禁限建範圍,未來配合軍事單位決定,針對本區及周邊地區進行整體規劃。
- 3. 台南機場:
- (1)依「修訂台南市綜合發展計畫」, 為健全整體空運系統發展,將台南 機場定位為高雄小港機場之輔助 機場。
- (2)因應兩岸三通直航,經貿往來日趨 頻繁,加上鄰近南科、安平商港及 台 86 線興闢,台南機場將發展以 倉儲轉運、工商混合等設施為基礎 之商務機能。
- 修正如計畫書 p. 3-23。
- 1.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9條規定,南區商業區面積檢討如下:
- (1)依南區計畫人口檢討後,可劃設商業區面積仍不足59.75公頃。
- (2)依南區計畫人口佔全市計畫人口比 例估算,可劃設商業區面積仍不足 76.35公頃。
- 2. 另配合區內多處重大發展計畫之推動 ,包括黃金海岸地區開發案、舉喜段 市地重劃案、喜樹灣裡國宅專案通盤 檢討案、台南市未改建眷村土地整體 規劃案等,實有增設計畫面積之必要 ,以因應未來商業發展需求的增加。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3. 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及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 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類公 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儘 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或研提改 善措施。至於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計算基 礎,不宜以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取代計畫 總面積,且補充資料表二與表六之差異 ,請詳予說明。

市府回覆說明

修正如計畫書 p. 5-4 及 p. 6-8

- 1.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計算基礎,已修正 以計畫總面積計之。補充資料表二為 通盤檢討前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修 正計畫書表五-1),表六為通盤檢討 後公共設施劃設檢討表(修正計畫書 表六-2)。
-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 水準如下:
 - (1)通盤檢討前公兒廣體綠等公共設施 用地不足 108.21 公頃,通盤檢討 後尚不足 81.04 公頃,未來除加速 公共設施開闢速度外,並儘可能於 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2) 通盤檢討前停車場用地不足 0.45 公頃,通盤檢討後尚不足 0.20 公 頃,未來除可透過公共設施多目標 使用提供公共停車空間外,並儘可 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 (3) 通盤檢討前國中用地不足 1.54 公 頃、國小用地不足 7.89 公頃,通 盤檢討後國中用地尚不足 3.02 公 頃、國小用地尚不足 4.86 公頃, 為因應少子化現象,除依現況調整 用地範圍及依地區需求進行變更 外,不另增設國中及國小用地。
- 4. 本案國中、小用地之劃設面積及學生通 學距離,如已符合使用需求,請補充臺 南市政府教育處同意相關文件。

同意文件如附件七,經本府教育處 98.10.26 南市教國字第 09812066780 號 函同意現階段現有校地及學生通學距離 已符合實際需求,不另新增國中小用地

有關喜樹抽水站是否已完工,請查明後,修正計畫書內容。

修正如計畫書 p. 3-49。

喜樹抽水站工程已於民國 98 年 9 月底完 工。

(二)交通分析:請市府將初步修正計畫書 內容先行送請交通部運研所提供意見 ,並將該所意見處理情形納入計畫書 敘明,下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修正如計畫書 p. 3-36~p. 3-43。

1. 本案有關交通分析部份(第三章第八 節及第六章第五節),業送請運研所表 示意見,並於 98 年 10 月 19 日獲運研 所電話回復略以:交通分析及前述陳 情案三案尚無意見,惟案涉本市交通 ,請再送市府交通處檢核後,逕報內 政部審查。

内水似电安儿如母举立日	古应同要公明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說明
	2. 承上, 案經會簽本府交通處已於98年
(-) # 5	10月26日檢核並表示同意。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一,如有新	修正如計畫書 p. 5-22。
增變更內容請先提臺南市都委會審議	涉及新增變更內容案件共6案,業已提
後,再由本專案小組繼續聽取簡報。	本市都委會審議,並新增變更內容明細
	表五-4
(一) 阿加西瓜州从田政部人,成分一口与	x
(四)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應依下列各	遵照辦理。
點辦理,以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	
程,並確保計畫具體可行。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	
條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	
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	
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	
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	
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	
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完成者,請臺南	
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	
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wife trill blb arth
2.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	遵照辦理。
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	
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	
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	
序辦理檢討變更。	1 + + 1
(五)逕向本部陳情意見:詳附表二(台南	1. 專案小組建議同意變更之案件共 6 案
市政府 98 年 9 月 18 日南市都劃字第	,修正計畫書如 p. 5-11、p. 5-15(四-9
09816547960 號函送)。	案、四-10 案、四-11 案、四-12 案、五
	-17 案、五-18 案)。
	2. 專案小組建議送請運研所表示意見之
	案件共3案,本府業已送運研所,並於
	98年10月19日獲運研所電話回復略以
	:交通分析及陳情案三案尚無意見,惟
	案涉本市交通,請再送市府交通處檢核
	後,逕報內政部審查。案經會簽本府交
	通處已於98年10月26日檢核並表示同
	意。爰修正計畫書如 p. 5-17(六-5 案、
(上) 仫 儘 啦 咁 市 石 ·	六-6案、六-7案)。
(六)後續辦理事項: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
1.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	覽範圍部分,擬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
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案審決通過後,建	明會。
議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八門展廳及設明会,八門展廳如門無	
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	
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說明
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 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	
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	
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2. 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	遵照辦理。
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	
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	
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	
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3. 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	遵照辦理。
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	
,以利查核。	

附件 「變更台南市南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本會第1次專案小組建議意見暨申請機關處理情形對照表(臺南市政府99年7月2日南市都劃字第09916527570號函)

中心如 事 空 1 加 净 举 立 日	卡克口要 4 m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說明
本案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意見,以對	1. 南區整體發展構想修正如計畫書
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資料到署後,再召開專案	p. 4-7~ p. 4-14 °
小組第2次會議繼續聽取簡報。	2. 台江國家公園之設立已核定公告,雨本
(一)整體性意見:	計畫之發展關係補充如計畫書 p. 3-10
1、有關臺南市南區在全市發展所扮演之角	
色及其與其他行政區之差別、本通盤檢討	
範圍內大面積土地(如農業區、保護區、	
台南機場、海濱遊樂區等)之發展定位等	
,請再檢討規劃,重新修正臺南市南區整	
體發展構想。此外,擬議中台江黑水溝國	
家公園與本計畫區之發展關係,請補充說	
明。	
2、計畫書內 SWOT (強勢弱勢機會威脅) 分	SWOT 分析、發展構想、計畫目標與變更
析、發展構想、計畫目標與變更計畫內容	原則修正如 p. 4-7~p. 5-3
間,應建立互相對應關係,請補充說明。	74.74.15 = X P. 1 1 P. 0 0
14 %% — — 14 21 % (19) W	
3、有關土地使用與交通運輸之問題與策略	1. 土地使用問題分析修正如 p. 3-21
分析,過於簡略,請加強說明。至於安平	~p. 3-23 °
工業區發展課題及計畫區內交通分析調查	2. 交通運輸問題分析修正如
資料,請儘量補充說明。	p. 3–36~p. 3–43
スイト 明 匝 至4m /0 00 /1	3. 安平工業區發展課題等補充如
	p. 3-24~p. 3-25 °
(二)商業區規劃:本案請補充計畫年期內商業	補充如 p. 3-23
發展之推計及商業使用需求等相關資料,	1111 70 X- p. 0 20
據以檢討都市計畫變更之必要性。	
(三)公共設施用地:本案已依都市計畫法第45	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補充於 p. 5-2~p. 5-3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	A X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法」所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標準,檢討各	
類公共設施用地服務水準,如有不足,請	
儘可能於細部計畫檢討時補足。	
(四)都市防災:本案請將近幾年地區災害歷史	補充地區災害歷史如 p. 3-49~p. 3-51,都
及地區防災計畫,納入計畫書敘明,並依	市防災計畫如 p. 6-24~p. 6-34
據災害特性,重新檢討都市防災計畫之適	·
宜性。	
	*
(五)變更內容明細表:詳附表。	遵照辨理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說明
(六)其他計畫書應補充說明事項:	1. 計畫書人口資料更新至 97 年度如
1、有關計畫書相關分析資料(如人口、社	p. 3-1~ p. 3-4, 其他社經發展等資料盡量
經發展),請儘量更新至最近年度。至於	更新至最近年度 p. 3-16~p. 3-20。
計畫書內容如有錯誤(如二仁溪沿岸為廢	2. 二仁溪沿岸為廢五金工業區,已修正為
五金工業區),請配合修正。	二仁溪沿岸原為廢五金工業區
五里一个一切	P. 4-7~P. 4-9 °
2、公共設施開闢率及人口成長趨緩後文中	1. 公共設施開闢率補充如 p. 3-26~p. 3-29
小用地之實際需求,請補充敘明。	0
	2. 文中小用地之實際需求補充如 p. 3-30
	,本府教育處同意文件如附件七。
3、本計畫區內已發布實施都市計畫之附帶	1. 南區歷年都市計畫變更附帶條件及後
條件規定,以及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應將	續開發實施情形修正如 p. 2-18~p. 2-23。
處數、面積、相關計畫內容及後續開發實	有窒礙難行者一處,業已納入本案新八-
施情形,納入計畫書敘明。至於上開附帶	七案取消原附帶條件(p.5-23)。
條件規定,經檢討後如有窒礙難行者,請	2. 有關既成道路檢討情形,查南區現有
市府研提具體處理措施。	之既成道路均供公眾通行使用,目前並無
	可廢除之路段,加上經認定為既成道路,
	一般皆有指定建築線等問題,本府處理原
	則為待陳情人提出陳情時,再視個別現況
	實際情形由本府都市計畫委員會檢討其
	存廢,以避免影響兩側土地所有權人通行
	之權益。
(七)擬以區段徵收開發部分:本案擬以區段徵	遵照辦理。
收方式開發部分,應依下列各點辦理,以	
配合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之期程,並確保計	
畫具體可行。	
1、請臺南市政府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	
規定,先行辦理區段徵收,於臺南市都委	
會審定細部計畫及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20	
條第1項、第3項但書規定後,再檢具變	
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	
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完成者,請臺南市政府於期限屆滿前	
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	
程。	
2、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	遵照辦理。
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	
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	
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	
討變更。	

內政部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市府回覆説明
(八)後續辦理事項:	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
1、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	覽範圍,擬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展覽範圍部分,經本會審決通過後,建議	
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	
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	
, 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免再提會審議	
;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	
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0	
() . 为咖么巫从文山长戏母领劫叨坛美,从	、第 D刀 改动 T甲 _
2、為避免爾後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俟	遵照辦理。
臺南市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臺南市政	
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	
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後,依法公	
告發布實施。	
	* na
3、本案未來報請本部核定時,有關依本會	遵照辨理。
決議之修正計畫內容,請以對照表說明,	
以利查核。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案」及「變更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一期細部計畫(瓦斯事業專用區為自來水事業用地暨修訂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一、本案准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於 99 年 10 月 26 日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位置: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及說明會:本案於99年8月16日起至99年9月14日公開展覽30天,復於99年8月20日於淡水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並經刊登於中華日報99年8月16日、17日及18日等3天公告完竣。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退請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依照下列各點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 一、本案變更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設施」,請補充相關認定文件 ,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第14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預定完成期限為「配合淡海新市鎮特定區開發時程」,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第11條規定予以概估補正本案預定完成期限。
 - 三、計畫書第14頁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土地取得經費為「無」,因本案將依新市鎮開發條例相關規定辦理讓售予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請將前述「讓售」之經費,納入實施進度及經費表內敘明。

四、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應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6條規定,由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之業務承 辦及主管人員核章,以資適法。 第 5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都市計畫『嘉義縣部分』(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9 月 13 日第 217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8 日府建 都字第 0990172366 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 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位置:詳計書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 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援引之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 4款「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請補充相關認定 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說明現行都市計畫概要(含計畫沿革、計畫目標年等)、現況分析(含土地使用現況、交通運輸現況、現況照片等資料)、變更範圍內土地權屬分析及公、私有土地權屬位置示意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 三、計畫書第3頁及第6頁「事業及財務計畫」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5條規定修正為「實施進度及經費」。

四、計畫書末頁及計畫圖背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

第 6 條規定由都市計畫變更機關之業務承辦人及主管人 員核章。

五、計畫書之次頁及計畫圖正面,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 則第8條規定加蓋嘉義縣政府之印信。 第 6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梅山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 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嘉南農田水利會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 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7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六腳(蒜頭地區)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 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基地涉及六腳鄉公所土地部分,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同意變更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後,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 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以資完備。

第 8 案:嘉義縣政府函為「變更朴子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嘉義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0 日第 215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嘉義縣政府 99 年 10 月 12 日府城規 字第 0990165502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37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嘉義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嘉義縣政府配合修正, 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 陳情意見。
 -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之「原計畫」部分,請配合已公告實施 內容修正。

第 9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兼公園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部分鐵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第 16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府建城 字第 09901580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為河川區及河道用地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請補正,以利查考。
 - 三、本案擬變更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及鐵路 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鐵路使用」部分,因該道路及鐵路 用地均已開闢使用,建議修正為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 用地(兼供河川使用)」,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 供河川使用)」,以符實際。

四、請就宜蘭市整體區域排水規劃方案及辦理情形,補充相關資料及圖說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第10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公園用地 為河川區)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第 16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府建城 字第 09901580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圖 1 變更位置及範圍示意圖,所用底圖請修正為現行計畫圖,並將變更範圍明確標示。
 - 二、本案擬變更之範圍僅係宜蘭河壯圍公館堤段部分治理工程,請補充宜蘭河及其支流水道治理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圖示,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 三、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第 326 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 第 09202616140 號及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送 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 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以利查考。
 - 四、有關表 4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請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 、私有土地面積,及將土地取得方式與開發經費詳予分 類敘明,以利查考。

五、本案變更後剩餘之公園用地應妥善規劃利用,並配合宜 蘭河整治,創造良好的休憩環境。 第11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縣政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部分園道用地為河川區兼供園道使用)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10 月 6 日第 161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11 月 2 日府建城 字第 099015808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本案變更為河川區部分應函請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 議第326號解釋文與經濟部、內政部92年12月26日經 水字第09202616140號及台內營字第0920091568號會銜 函送之「有關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 區劃定原則」妥為認定,並將相關公文納入計畫書中敘 明,以利查考。
 - 二、計畫書之部分圖說模糊不清,請補正,以利查考。
 - 三、請查明補充本案變更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 及將土地取得方式與開發經費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 中敘明,以利查考。
 - 四、請就宜蘭市整體區域排水規劃方案及辦理情形,補充相關資料及圖說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完備。

八、散會:12時10分。